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

（2020年修订版）

规划文本 规划图纸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

2020年10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141124) 证书等级 甲级

单位名称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限制

发证机关



2019年 6月 10日

(有效期限: 自 2019年 6月 1日至2019年6月30日)

NO. 0000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制

工程名称 :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6—2030 年)

工程编号 : 2016B22

编制单位 :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 : 141124

院 长 : 胡厚国 院长 正高工、注册规划师、注册咨询师

工程负责人: 卫超 副所长 高级工程师

殷殷 工程师

参加人员 : 卢明慧 工程师

魏苇 工程师

审核人 : 徐涛松 所长 副总规划师、正高工、注册规划师

审定人 : 胡厚国 院长 正高工、注册规划师、注册咨询师

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秘〔2017〕198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

淮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请示》（淮府〔2017〕21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八公山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91平方公里，分为卧龙湖、南塘、西华山、茅仙洞、大泉和四顶山6个景区，其中重要景点分布区域及风景区内生态敏感性高的空间区域为核心景区，主要包括石林、忘情谷、乐涧套、茅仙洞、刘安陵园、珍珠泉、硃山口等核心景点分布区域，卧龙山、四顶山、独龙冲、龙茅山、锅底山、放牛山、溜山、钱家大山、田家山、老鹰山等山体完整、植被茂密的区域，南塘湖、卧龙湖、丁山湖等水域岸线区域，以及扁担城南部的优良耕地区域等生态敏感性高的空间区域，面积25.16平方公里。

二、《总体规划》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要根据《总体规划》要求，组织编制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并严格按照《总体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风景名胜区内项目建设。

三、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474 号)和《总体规划》要求,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特有的物种、历史遗迹、水域景观、林木植被等风景名胜资源。要强化核心景区保护,严禁任何与风景名胜资源、环境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

四、加强风景名胜区内居民村、点和驻山单位的规划引导和建设管理。旅游接待设施的建筑体量、风格、色彩等应与风景名胜区及其周边环境相协调。要加强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带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保护好风景名胜区与山王镇、八公山镇、唐山镇、李冲回族乡、八公山乡等 5 个乡镇和风台经济开发区等之间的空间景观和自然风貌。

五、《总体规划》是指导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的重要依据。要切实加强对八公山风景名胜区工作的领导,健全管理机构及各项管理制度,广泛宣传并组织实施《总体规划》,强化规划管理,切实把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好、利用好、管理好。

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院,省检察院,省有关单位。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方案 专家论证意见

2017年2月22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淮南市组织召开八公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专家论证会。住房城乡建设部风景园林专家委员会、安徽建筑大学、安徽农业大学、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省旅游局、淮南市人民政府、淮南市规划局、住建委、旅游局、文广新局、林业局、寿县人民政府、凤台县人民政府、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八公山区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的专家、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组成了以住建部风景园林专家委员会委员陈素伟同志为主任委员的专家论证委员会（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在踏勘现场、审阅规划文本并听取设计单位的方案汇报后，进行了深入评议，认为该规划依据充分，原则正确，指导思想明确，成果内容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规范的要求，原则通过该方案。同时，为使方案更加完善，专家论证委员会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深化对上轮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分析评估，进一步研究论证八公山风景名胜区的性质和范围。建议商航铁路以南区域划出风景名胜区范围。

2.充分挖掘景区自然和历史文化内涵，深化风景资源分级评价。

3.优化环境容量分析，依托周边城镇，合理确定风景名胜区接待服务设施规模，完善景区内外交通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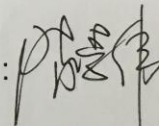
4.细化居民社会调控规划内容，深化污水、垃圾等基础设施规划内容。

5.补充增加景区景点、居民点环境综合整治的规划内容，明确对风电项目的整治方案。

6.合理确定近远期的建设项目。

与会代表提出的其他意见、建议，请设计单位在方案修改中一并考虑。

主任委员：



2017年2月22日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审查意见 修改说明

1、深化对上轮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分析评估，进一步研究论证八公山风景名胜区的性质和范围。建议商杭铁路以南区域划出风景区名胜区范围。

修改情况说明：

规划深化了对上一轮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回顾和评价，相关内容详见说明书第一章第一节“风景区概况和总体规划编制情况”，同时还编制了专项的《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1993-2010）实施评估报告》上报审查。

规划将商杭铁路以南区域划出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后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91平方公里，调整后界线详见说明书第一章第三节、文本第一章第二条“规划范围与面积”。经过进一步提炼和概况，最终将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性质定为：“以森林景观、化石遗迹、山水格局为自然景观特色，以楚汉文化、豆腐文化为人文景观内涵的低山山岳型省级风景名胜区”。

2、充分挖掘景区自然和历史文化内涵，深化风景资源分级评价。

修改情况说明：

规划进一步深化了风景资源的分级评价内容，适当提升八公山风景名胜区内最具代表性的森林景观、古树名木、文保单位等景源的级别，如将闪冲清真寺古银杏、忘情谷奇树景观、刘安陵园评定为一级景源，为风景区特色景观资源提出更高的保护要求。风景名胜资源评价详细内容详见说明书第一章第三节“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部分。

3、优化环境容量分析，依托周边城镇，合理确定风景名胜区接待服务设施规模，完善景区内外交通组织。

修改情况说明：

规划进一步优化了风景区环境容量分析。经过进一步的讨论分析认为，八公山风景名胜区属于低山山岳型风景区，山体坡度较为平缓，游人活动的范围较为灵活，不仅限于规划游线，因此容量的计算以各景区内的游览区为单位，主要采用面积法，淮河水上游线采用线路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法详见说明书第三章第一节“游客容量”。依据风景区环境容量及游客量预测，重新确定了八公山风景区的接待服务设施规模（详见说明书第四章第二节、文本第四章第十六条“游览设施规划”第十七条“旅游床位数规模与分布”），进一步完善景区内外交通（详见说明书第四章第

一节、文本第四章第十五条“道路交通规划”）。

4、细化居民社会调控规划内容，深化污水、垃圾等基础设施规划内容。

修改情况说明：

规划在说明书第五章“关于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的说明”中，进一步细化居民社会调控问题。在说明书第四章第三节、文本第四章第十八条“基础工程规划”中，完善给排水、环卫、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规划内容。

5、补充增加景区景点、居民点环境综合整治的规划内容，明确对风电项目的整治方案。

修改情况说明：

规划优化了景区景点的规划内容，在景点规划表中补充景点环境整治的要求，具体规划内容详见说明书第三章第三节、文本第三章第十三条“景区景点规划”。在说明书第五章第二节、文本第五章第二十二条“居民点调控措施”中强调完善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增添内部水电卫生设施，整治居民点环境。在说明书第二章第一节、文本第二章第八条“资源分级保护”中明确了整治风电项目方案。

6、合理确定近远期的建设项目。

修改情况说明：

规划在说明书第七章“关于近期规划实施的说明”中予以明确风景区内的近期建设类型与项目，并提出相应的控制要求，同时，明确风景区远期发展重点。

7、与会代表提出的其他意见、建议，请设计单位在方案修改中一并考虑。

修改情况说明：

规划采纳了与会代表提出的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增加森林防火规划中的防雷击内容，以及补充规划实施与管理等建议。

规划在说明书第六章第三节“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补充了生态环境保护中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在说明书第四章第三节、文本第四章第十八条“基础工程规划”补充了森林防火规划中的防雷击内容。在说明书、文本中增加第八章，关于规划实施与管理对策的相关内容。

目 录

规划文本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保护规划.....	4
第三章 游赏规划.....	9
第四章 设施规划.....	18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24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26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28
第八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对策.....	31
附表.....	32
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分类分级评价表.....	30
附表 2-2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32
附表 5-2 居民点调控表.....	33

规划图纸

- 图 0-1 区位关系图
- 图 0-2 综合现状图
- 图 0-3 规划总图
- 图 0-4 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包括 0-4-1、0-4-2 两幅分图）
- 图 1-1 风景资源评价图（包括 1-1-1、1-1-2 两幅分图）
- 图 1-2 功能分区图
- 图 2-1 分级保护规划图
- 图 3-1 游赏规划图
- 图 4-1 道路交通规划图
- 图 4-2 游览设施规划图
- 图 4-3 基础工程规划图（包括 4-3-1、4-3-2、4-3-3 三幅分图）
- 图 5-1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包括 5-1-1、5-1-2 两幅分图）
- 图 6-1 城市发展协调规划图
- 图 6-2 土地利用规划图（包括 6-2-1、6-2-2 两幅分图）
- 图 7-1 近期发展规划图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加强八公山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使八公山成为景观优美、生态环境优良、功能健全的风景区,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东与淮南市西部城区建设用地相接(结合丁家山、车路山、钱家大山划定具体界线),南以S102、商杭高铁线为界,西至淮河西岸,北临凤台经济开发区,地理坐标东经 $116^{\circ}41'37''$ — $116^{\circ}50'37''$,北纬 $32^{\circ}35'42''$ — $32^{\circ}42'27''$ (见图0-4-1),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91平方公里。

核心景区为重要景点分布区域及风景区内生态敏感性高的空间区域,主要包括石林、忘情谷、乐涧套、茅仙洞、刘安陵园、珍珠泉、硖山口等核心景点分布区域,以及卧龙山、四顶山、独龙冲、龙茅山、锅底山、放牛山、溜山、钱家大山、田家山、老鹰山等山体完整、植被茂密的区域,南塘湖、卧龙湖、丁山湖等水域岸线区域,扁担城南部的优良耕地区域等生态敏感性高的空间区域。面积25.16平方公里(见图0-4-2),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27.65%。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带东以二通路、S308为界,南至东淝河,西包淮河西岸山口村,北临凤台淮河大桥,面积29.42平方公里。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是以森林景观、化石遗迹、山水格局为自然景观特色,以楚汉文化、豆腐文化为人文景观内涵的低山山岳型省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的风景名胜资源共有二大类,八中类,三十七小类,共127个景观单元,其中自然景源66处,人文景源61处(见附表1-1)。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16—2030年。近期为2016—2020年,远期为2021—2030年。

第五条 功能分区

规划八公山风景名胜区分为自然景观保护区、风景游览区、旅游服务区、生态恢复区、风貌协调区五类功能区（见图 1-2）。

第六条 游客容量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日游客容量约 5 万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约 10 万人次，年游客容量约为 1509 万人次。

其中南塘景区日游客容量约为 1.3 万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约 3 万人，年游客容量约为 388 万人次；卧龙湖景区日游客容量约为 8700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约 1.8 万人次，年游客容量约为 261 万人次；茅仙洞景区日游客容量约为 1.6 万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约 3.2 万人次，年游客容量约为 485 万人次；四顶山景区日游客容量约为 7300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约 2.1 万人次，年游客容量约为 218 万人次；西华山景区日游客容量约为 680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约 2000 人次，年游客容量约为 20 万人次；大泉景区日游客容量约为 4540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约 1.3 万人次，年游客容量约为 136 万人次。

表 1-2 总游客容量及分区游客容量测算表

景区名称	游览区	面积/长度	人均游览面积/长度	日容量(人)	日极限容量(人)	年容量(人)
南塘景区	南塘游览区	61456m ²	150 m ² /人	12947	30000	3884100
	乐涧套游览区	489205m ²				
	孙家花园游览区	1391389m ²				
卧龙湖景区	卧龙湖游览区	1305467m ²	150 m ² /人	8703	18000	2610900
茅仙洞景区	硖山口游览区	249865m ²	200 m ² /人	16157	32000	4847100
	茅仙洞游览区	1197484m ²				
	淮河景观生态游线	22.3km	10m/人			
四顶山景区	四顶山游览区	512011m ²	100 m ² /人	7264	21000	2179200
	刘安陵园游览区	98748m ²				
	珍珠泉游览区	115667m ²				
西华山景区	龙锦寺游览区	135681m ²	200 m ² /人	678	2000	203400
大泉景区	廉颇墓游览区	214195m ²	200 m ² /人	4540	13000	1362000
	八公山游览区	489592m ²				
	西山套游览区	204220m ²				
总计	游览区总面积	6464980 m ²	—	50289	100000	15086700

注：日极限游客容量以日游客容量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保护、游客安全、组织管理、设施承载力等方面因素，并结合近年来风景名胜区高峰期日游客接待量进行校核确定，日极限游客容量约是日游客容量的 2-3 倍以内。

第七条 游客规模与旅宿床位数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游客规模,近期至2020年,游人规模将达到490万人次;远
期至2030年,游人规模将达到760万人次。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内规划床位数近期700床,远期1500床。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八条 资源分级保护

划分为一级、二级、三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控制保护，并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见图 2-1）。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主要为重要景点分布区域及风景区内生态敏感性高的空间区域，规划面积 25.16 平方公里。

只宜开展观光游览、生态旅游活动，应严格控制游客容量；严格保护区内山体、水体、植被、动物等，严禁捕杀野生动物、乱砍滥伐和开山采石；严禁污水、污物排入水体；孙家花园等历史文化场所的复建或新建应当严格审查论证并履行审批程序，保护文物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适宜配置必要的步行游览和安全防护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严禁建设与风景无关的设施；严格禁止与资源保护无关的各种工程建设；严格限制建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已经建设的应逐步疏解；严格禁止外来机动交通进入保护区；逐步疏解区内的居民点直至搬迁完毕。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外，有景点分布，山体、植被集中分布的区域，规划面积 23.1 平方公里。

适宜开展休闲保健类、劳作体验类活动；严格控制区内设施规模和建设风貌，区内除必要的旅宿餐饮等服务设施建设外，严禁其它类型的开发和建设，设施的建设应以维护景观、绿化、不污染环境为原则，并控制规模、体量和色彩，使其与风景环境相协调，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有碍视觉景观的设施；所有景点与设施的建设等项目，需严格审批，并制订相应的管理条例，经风景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程序实施；控制并减少区内居民点，并对现有的违章建设制定相应的改造措施和拆除计划；加强道路交通管理，控制机动车辆对本区的影响；限期2020年底前拆除风力发电风车，恢复山体生态环境。

3、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范围是在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是风景名胜区重要的设施建

设区或环境背景区，规划面积 42.74 平方公里。

严格禁止开山采石，加大封山育林和荒山绿化力度，逐渐消除裸露土层；加强旅游服务点和农村居民点污水、污物的统一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在该区域内可以准许原有的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安排同风景区性质和容量一致的各项旅游设施，并有序控制各项生产、经营与管理设施的建设及居民规模，不得建设发展产生各种污染或破坏环境的乡镇企业和项目，现有的对景观和环境有严重影响的工程设施实施搬迁或整治；游览设施和居民点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城乡规划建设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并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

第九条 资源分类保护

1、森林植被、古树名木保护

严格保护风景区生态植物群落，完善生境。因境制宜地提高植被覆盖率，退耕还林，提高水土保持能力。结合风景区的空间结构和游览组织，对主要入口、游览线、景观点和观景点的人工林、次生林进行重点改造，提升景观品质（见表 2-1）。重点保护风景区古树名木。

表 2-1 重点区域植物景观规划表

重点培育类型	主要区域	规划措施
水陆交接面 (水域岸线及溪流两侧)	南塘水库、卧龙湖(乳山水库)、丁山水库、南塘峡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护为主，增加林地覆盖率，保证常水位条件下至少 20 米的绿化涵养带； 2. 局部配置耐水湿植物，形成滨水区植物景观； 3. 对滨水游线、及主要观赏界面进行林相改造，清除部分杂木，增加落叶树比例，并点缀姿态优美、色彩绚丽的乔灌木，增加季相与色相变化； 4. 结合退耕还林，可以布置少量果园等经济林，但要防止喷洒农药化肥可能对湖水造成的面源污染； 5. 在峡谷溪流的主要景观面、背景面增植一些乡土树种，特别是开花乔灌木，如梨、杏、樱、桃等。
景区入口和门户地带	丁山入口区、卧龙湖入口区、寿县八公山入口区、茅仙洞入口区	入口门户区需作重点种植设计，强化各景区的不同的文化氛围，如丁山入口、寿县八公山入口应强调其历史文化意味，卧龙湖入口应突出其优美静谧的山水风光，茅仙洞入口应烘托其宗教氛围。
主要景区观光车道、步行道两侧的视域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观光车道沿路绿化，切忌呆板成行，应与周边用地衔接，可成丛种植，注意空间开合，留出透景线，树种选择以乡土树种为主； 2. 步行线路植物配置应尽量保持野趣，适当扩大杜鹃类、绣线菊类、继木、山樱等的成片生长面积，注意季相的变化，使游路两侧野花纷呈； 3. 游步道视线以上乔、灌木应疏密有序，留出观景点，在游步道转折

		处、特色景点处,宜设点景树,诱导游人。
主要景点周围	<p>观景类景点: 忘情谷、珍珠泉等</p> <p>历史文化类景点: 淮南王宫、刘安陵园、廉颇墓、淮南王丹井</p> <p>宗教类景点: 茅仙洞、青龙山、帝母宫、龙锦寺、白塔寺等、闪冲清真寺等</p>	<p>观景类景点植物配置</p> <p>1. 局部做重点种植设计,形成视觉焦点,注重植物层次、季相与色相的变化</p> <p>2. 植物配置应强调自然,切忌种植的公园化。</p> <p>历史文化类、宗教类景点植物配置</p> <p>1. 应严格保护历史建筑、宗教建筑遗存中的古树名木,对现有的古树名木资源做好登记归档,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p> <p>2. 可多植松柏类、银杏等传统宗教绿化树种以及梅兰竹菊等赋予人格化的植物,体现其庄严幽邃、清雅脱俗之意境,主要树种有罗汉松、银杏、黄连木、樟树、圆柏、桧柏、柳杉、玉兰、梅、竹等。</p>
主要服务点、居民点	妙山村、大泉村、李冲回族乡、闪冲村等	配置与其文化主题相适应的植物群落,如妙山画家村的植物配置应丰富多彩,李冲、闪冲植物应与其民族风情相合,忌过于人工化的种植方式
现状植被破坏较严重区域	西华山片区、大百家山、车路山、丁家山等	以植被恢复为主,保护培育乡土生态植物群落,逐步优化群落结构。

2、地质遗迹保护

遵循《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与规范要求,开展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的保护工作。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域内设置任何不利于保护的设施,以及开展任何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建立和管理相关档案和数据库,科学开展保护区划工作,对不同的区域实施不同的保护工程和开发利用方式。

3、文物古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等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条款进行保护。对保护范围内的居民点进行疏解,并根据历史风貌和文物性质对其周边环境进行规划和整治。对文物古迹的任何改动都要报风景名胜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文物保护的法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严格履行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审批程序,进行宗教场所建设不得破坏文物古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深入挖掘并传承发展风景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见附表 2-2)

4、水源保护

详细规划风景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在游客集中处,应配置垃圾、废物箱等设施,定时收集、统一处理,所有生产生活污水,必须经过严格处理达标后才可排入水体。严格控制水上游览项目,限制容量,不得开展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它活动。游船应采用电瓶船等环保动力船只。风景区内水岸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不得设置废渣和其他污染物堆放场。不得违规占用、围圈、填埋、堵截、遮掩水体、水面。对卧龙湖、南塘湖水库、丁山湖水库、龙茅水库，西套水库等水库水域主体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II类标准执行，控制常水位条件下至少20米的岸线绿化带，其范围内严格禁止建筑物建设，严格控制构筑物设置。

第十条 建设控制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十种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

表 2-3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 道路交通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游船	○	○	○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 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 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 宣讲 咨询	展览馆	×	○	○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5. 购物	银行	×	×	△
	商店	×	×	○
	商摊、小卖部	△	○	○
6. 卫生 保健	医院	×	×	×
	疗养院	×	×	△
	卫生救护站	○	○	○
7. 管理	行政管理设施	×	○	○

设施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8. 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 基础设施	邮电所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10. 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保护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表 2-4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绿化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	达到或优于 0 类区标准	超过 85%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	达到或优于 0 类区标准	超过 70%
三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	达到或优于 1 类区标准	超过 60%

注：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十二条 典型景观与展示

分别从基底环境、景点代表、文化精华、特色物产四个方面科学展示八公山风景名胜区特色景观，将地质大观、森林王国，茅仙古洞、珍珠涌泉，淮南鸿烈、淝水之战，八公豆腐、紫金砚石等特色景观作为核心解说主题。编制解说系统专项规划，系统构建完善的解说教育设施，展示特色景观，突出核心解说主题，支撑游赏展示、环境教育、科普宣传、文化传承。

将游客中心（丁山入口服务区、寿县八公山入口服务区、卧龙湖游客中心、茅仙洞游客中心），文化设施（见表 3-2）作为集中解说展示场所。风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的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作为重要解说设施。

表 3-1 文化展示设施一览表

序号	文化展示设施	建设情况	位置	展示内容
1	八公山地质博物馆	已建	南塘景区 淮南鸿烈雕塑北	展示地质遗迹，科普地质过程
2	生命起源遗址馆	新建	南塘景区 朱窝遗迹化石南	展示古生物化石，探究生命起源
3	汉文化街	新建	南塘景区 丁山入口处	将汉文化展示与丁山入口商业服务设施相融合
4	楚汉文化村	改造提升	南塘景区 原皖淮机械厂生活区	整体改造原生活区风貌，打造楚汉文化村，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承载旅游服务功能的同时，多方位展示八公山楚汉文化
5	淮南子文化研究院	改造利用	南塘景区 原皖淮机械厂六车间	研究与展示以淮南子为代表的楚汉文化
6	淝水之战主题园	新建	卧龙山景区 卧龙湖西岸	打造以淝水之战为主题的游赏项目，寓教于乐
7	大泉豆腐文化村	改造提升	大泉景区 大泉村	集中展示八公山豆腐文化，加入体验型的游赏内容，满足基本的商业服务
8	李冲民族文化街	改造提升	茅仙洞景区 李冲回族乡	以商业功能为主，增加民族文化氛围
9	万亩果园展示交易区	新建	大泉景区 廉颇墓南	展现现代特色农业生产成果，发展风景区经济
10	紫金石大观园	新建	大泉景区 八公山东麓	集中展示紫金砚的制作工艺，展示优质的紫金石

				作品
11	寿州窑艺术展览馆	新建	大泉景区 八公山东麓	欣赏寿州窑精品，体验寿州窑烧制工艺，展示寿州窑艺术

第十三条 景区景点规划

1、卧龙湖景区

景区面积 9.79 平方公里，共包含 18 个景点，以湖光山色为景区景观特征，以休闲娱乐为主题定位。规划以卧龙湖为中心的卧龙湖游览区。

增加景区游览设施、交通引导设施、垃圾处理设施等，完善景区服务功能；合理组织游线，水陆结合，完善环湖游步道，增加卧龙湖水上观光游线，展示景区山水画卷；新建淝水之战主题园，再现历史场景，展现文化魅力；舜泰化工厂停产，整理厂区环境，逐步恢复厂区生境。

表 3-2 卧龙湖景区主要景点规划表

序号	景点名称	现状特征	规划内容	规划等级
1	卧龙湖	又名乳山水库，是一座以防洪为主，灌溉、养殖及游览等综合利用为辅的小（一）型水库，位于省道 102 北侧，谢家集区唐山镇乳山村境内，汇水面积 6 平方公里。湖水碧波荡漾、岸边林海苍茫，环境宁静宜人。	严格保护水质；整理湖岸植物景观；增设环湖游步道，局部设置停留观景点，设计支路串连湖边景点；新建码头，增加水上观光游线。	二
2	卧龙山十二峰	卧龙山由车路山、打石山、乳山等十二座山峰组成，环绕卧龙湖，山峦起伏，沟壑纵横，山谷间有溪水奔流，终年不涸，生态环境良好。	抚育植被，保护环境，增加林相变化；结合卧龙湖景点规划，设置最佳观山点。	二
3	淝水之战主题园	淝水之战发生于公元 383 年，是东晋时期北方的统一政权前秦向南方东晋发起的侵略吞并的一系列战役中的决定性战役，最终东晋仅以八万军力大胜八十余万前秦军，为中国历史上著名的以少胜多的战例。	对卧龙湖西部环境进行综合整理，构筑以淝水之战的战争环境、战争过程、历史典故、生活场景等为素材，融入古代战场最具特色的元素，尽可能还原和再现“淝水之战”的历史情境，构建淝水之战主题公园。	二

2、南塘景区

景区面积 18.01 平方公里，共包含 56 个景点，以地质景观、文化遗存为主要特色，以观光揽胜、休闲慢游为主题定位。规划孙家花园、南塘、乐涧套 3 个游览区。

扩建白塔寺、淮南王宫，提升景点等级；恢复孙家上花园，新建白塔寺下院等

人文景点, 突显八公山名山文化; 连通南塘环湖游步道, 整治提升石门潭、洗云泉、一箭谷、桃花谷等景点环境; 扩展丁山路入口服务区业态, 建汉文化街, 打造南塘度假村, 提升游赏服务体验; 整治闪冲村、妙山村村落风貌, 打造乐润套生态农业园、妙山画家村, 丰富游览内容; 原皖淮机械厂厂区逐步拆除疏解, 改造其生活区建成楚汉文化村, 赋予其文化旅游、旅游服务等功能, 提升景区整体资源与服务品质。

表 3-3 南塘景区主要景点规划表

序号	景点名称	现状特征	规划内容	规划等级
1	石林	是八公山重要的地质景观, 其地质年代距今已有 7 亿年, 在长江以北地区实属罕见, 具有很大的岩石学、构造学、气候学的研究意义。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科学保护石林地质景观, 严禁人为破坏。	一
2	白塔寺	始建于北宋, 后被毁, 现在的寺庙是 1999 年重建, 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白塔寺为八公山中历史古刹, 回廊内嵌贴金砖雕五百罗汉图, 格调独特。整座寺院耸立于青山绿树之间, 气势宏伟, 做工精美。每年于农历四月初六至初八举办“八公山白塔寺庙会浴佛节”庙会活动。	白塔寺是风景区重要的宗教场所, 可适当扩大景点规模; 其建筑风格应充分论证历史, 并结合自然环境与景观; 适当开展宗教朝圣活动; 整治与规划周边景观环境, 保证景点良好的宗教氛围。	二
3	白塔寺下院	2012 年经市佛教协会申请, 建设白塔寺下院(青龙山弥勒院), 以佛教文化为特色, 作为白塔寺的扩展景点, 位于南塘景区白塔寺东。目前, 一期工程弥勒殿、佛学研究中心等主体已基本完工。	充分论证选址地块状况, 控制建筑规模, 合理设计建筑风格; 适当开展宗教朝圣活动; 不得安排与宗教活动无关的设施建设。	二
4	淮南王宫	坐落在景区炼丹谷中, 南连孙家花园, 北望白塔寺, 占地 5500 平方米, 为纪念淮南王刘安而建。史上的淮南王刘安庙已被岁月的风尘淹没已久, 此宫为 2001 年重建, 整座建筑仿汉代建筑风格, 特色鲜明, 雄伟壮观, 突现了汉家盛世气象。	汉淮南王宫是八公山风景名胜区的最为主要的主题景观之一, 可适当扩大其规模, 突出风景区淮南王与淮南子主题; 其建筑规模与风格需经论证, 同时应与周边环境相融合; 整治景点周围环境, 不得出现影响景点景观的建设内容。	二
5	朱窝遗迹化石	即“淮南虫”化石, 淮南虫是迄今为止发现的年代最早的多细胞生物, 距今有 7 亿年历史, 有极为重要的科学价值。化石现露天陈列于南塘水库北部, 保护条件较为简陋, 局部有风化现象。	严格按照国家古生物化石保护相关法规与要求进行化石的保护与展示工作; 可建博物馆用于收藏和展示八公山生命起源的相关资料, 保护与展示八公山古生物化石, 需严格控制建筑规模, 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2 层, 其选址不得影响景区生态环境。	二

6	孙家花园	为清朝乾隆年间寿州著名学者孙蟠所始建，分为上花园、下花园和青竹园三个部分。北连风景秀丽的南塘，南傍湖光山色的卧龙湖，是兼得山水之胜、园林之美的清幽胜境。过去的楼、堂、亭、榭早已湮没，南塘景区内孙家上花园有旧址遗存。	详细考证适当复原孙家花园景点，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查报批手续，同时恢复周边生态环境。	二
7	丁山水库	位于风景区入口丁山路北，始建于1952年，是一座集防洪、灌溉和养殖为一体的小（二）型水库，汇水面积1.5平方公里。	严格按照“资源分类保护”中“水源保护”的措施要求保护水质，控制常水位条件下至少20米的岸线绿化带，涵养水源；可以配置必要的游览步道、栈道，设计风格需与自然环境相融合。	二
8	南塘水库	位于南塘景区，汇水面积2.08平方公里，浩淼的水面铺展在青山脚下，波光粼粼，平静祥和。		二
9	石门潭	位于南塘之东，是八公山名景之一。据《凤台古志》载：“云条山、茵席山相峙为石门，两山交而中豁门。门高20丈，西向南北，两崖相距10丈，中有潭，径10丈，深三尺，潭水终年不涸，漫流大石山”。迎面悬崖上，雕有“石门潭”三个巨字，苍劲挺拔。当地人传说是宋代开国皇帝赵匡胤兵困南塘留下的手迹。	石门潭是八公山古文化走廊，附近存有古墓葬，古遗址，是古代文人墨客涉足的地方，现大多已湮没无存。 整治区域景观环境，恢复植被与水景，考证与复原遗址遗迹类景点，打造南塘文化景观群。	二
10	洗云泉	位于八公山区山王镇南塘东南600米，是石门潭的源头，泉水长年流淌，冬季有白色蒸气升腾。		二
11	沁月泉	位于洗云泉东南200米，南塘水库之南畔，泉底数百竅，上吐为珠沫，终年不竭。		二
12	忘情谷	位于八公山腹地，与孙家上花园相邻，山谷深邃幽静，古林参天，树形各异，流水淙淙，鸟鸣啾啾，野趣盎然。据《寿州志》载，忘情谷旧称琅琊套，曾建有琅琊山庄，是孙家课子和文人聚会的地方。	保护森林植被、古树名木，增加林相变化；将忘情谷与森林浴场统一规划，增设生态游步道；整理环境，恢复水景，可复原琅琊山庄。	二
13	森林浴场	与忘情谷相连，同样以森林景观为特色。		二
14	乐润套	位于闪冲村南，生态环境良好，曾发现大量的古生物化石遗存，现有大面积果林。	整治闪冲村环境，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可发展少量农家乐，开展采摘、劳作等体验类活动。	三
15	淮南子文化研究院	将地质博物馆南部，原皖淮机械厂六车间改造为淮南子文化研究院，凸显景区淮南王文化主题。	其建筑功能为研究和展示以淮南子为代表的楚汉文化；应遵循汉代建筑形制改造，并严格控制建筑体量与规模；建筑需与周边环境相融合。	三

16	老君座	为八公山最高峰，海拔 241.2 米，登上山顶，八公山风景名胜区尽收眼底。据《凤台县志》载“老君座古有老君庙，现已圯，遗址尚存”，传说太上老君常年打坐于此而得名。世人还相信此处是老子早年悟道之处，后为纪念老子在老君座东坡修建了规模宏达的老子庙，香火旺盛。	设置游步道及观景点，俯瞰八公山风景名胜区；可依考证重建老君庙、老子庙等景点，丰富游赏内容。	三
----	-----	---	---	---

3、茅仙洞景区

景区面积 21.12 平方公里，共包含 26 个景点，以古洞仙观、淮河景观、民俗风情为主要特色，以道教文化、水上观光、民俗体验为主题定位。规划茅仙洞、硤山口、独笼冲 3 个游览区。

组织提升茅仙洞景群，重建古寿唐关等景点，合理布置游线，提升游览体验；开展独笼冲生态旅游，丰富游赏活动；保护淮河第一峡——硤山口古迹，同时拓展周边景点，恢复凤台古州来国都城扁担城遗址；新建游船码头开发淮河景观生态游线，联系八公山与寿县古城，强调区域旅游的联动发展；重点打造李冲伊斯兰风情街，增加民族文化氛围。

表 3-4 茅仙洞景区主要景点规划表

序号	景点名称	现状特征	规划内容	规划等级
1	淮河—八公山山水格局	茅仙洞南部是淮河的精华河段，有淮水三弯、淮河西流的自然景观，与八公山景构成壮阔的山水景观。	开通凤台至寿县的淮河水上游线，途径黑龙潭、扁担城、硤山口、茅仙洞等景点直至寿县古城，开启淮河文化之旅。	一
2	茅仙洞	由茅仙古洞和清天观组成，传说西汉时茅盈、茅固、茅衷兄弟三人曾于此幽居修炼，故而得名。洞门高约 5 尺，进深达 10 余丈，越往深处越小，到不可行处仍深邃不能见底，倚山面淮，风景瑰丽，历史悠久。1984 年定为省级重点宫观。	科学保护茅仙古洞景观，整治洞内外环境，尽可能去除洞内的人工化痕迹，扩展洞内空间；保护古树名木；完善解说与展示设施；适当开展宗教法事与朝圣活动。	一
3	寿唐关	俗名过驾楼，是宋代巾帼英雄刘金定征伐南唐时的关隘，始建于周世宗亲征寿州时，是州来八景“寿唐烟雨”之一。	充分考证，重现古寿唐关风貌，将寿唐关作为茅仙洞景区主入口，沿淮河直达南天门，领略古代军事遗迹和淮河风光，烘托景区氛围。	二
4	硤山口	古称“淮上津要”，是八公山西脉一奇景，淮水西下，在此陡一回环，峭壁如削，两山挟一洪波，随日照、云霓、山色、水光交融变换呈现“硤石晴岚”之景。岸上慰农亭及	科学修复硤山口古迹；保护岩体，抚育山顶植被，保护古树名木。	二
5	慰农亭			
6	古皂荚树			

7	摩崖石刻	摩崖石刻，是淮河第一峡的标志物，历史文化积淀深厚。		
8	独笼冲生态林	位于八公山腹地，紧邻寿凤两县交界的地方，山峦起伏，是一片未开发的原生态森林景观。	严格保护森林生态，局部可设置少量生态游步道、原生态游乐设施等，开展生态游。	二
9	扁担城遗址	凤台古州来国都城遗址，是淮河、西淝河交汇冲积而成，岛上面积二十余亩，曾是孔子讲学处，曾建有州来书院。	可据考证适当恢复州来书院旧址，设计展示孔子周游列国的历史文化，遗址恢复需严格履行相关手续。	三
10	李冲民族文化街	李冲回族乡内以民族文化为主题的商业街，可直达茅仙洞。	提升整村的民族文化氛围，重点打造伊斯兰风情街，展示民族历史、民族文化；开展具有民族特色的活动项目与内容。	三

4、西华山景区

景区面积 12.43 平方公里，包含 3 个景点，龙锦寺院为景区最主要的景点，以生态修复为景区定位。规划龙锦寺游览区。

逐步疏解景区居民，退耕还林，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打造龙锦寺院景点，营造景区文化内涵；挖掘黑龙潭文化传说，整理提升黑龙潭景观，作为淮河生态旅游线的景观节点之一。

表 3—5 西华山景区主要景点规划表

序号	景点名称	现状特征	规划内容	规划等级
1	龙锦寺	位于李冲回族乡毛冲村，包括天王殿、大雄宝殿、八卦静心楼等景点。	改造提升龙锦寺整体环境，有组织的开展香会、祈福等宗教活动，将其打造成为风景区较有影响力的佛教场所之一；扩展龙锦寺的游赏范围与游赏内容；整治毛冲村村落风貌与环境。	二
2	黑龙潭	位于凤台城东郊，淮河东岸黑石山下。石壁下有洞，容百余人。水涨则没，水落可入，洞中有泉，名“淮泉”。潭上有古资寿寺，宋欧阳修、苏东坡留有诗句。潭内石崖缝中，是淮王鱼的栖息地。	在保护黑龙潭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挖掘有关黑龙潭的神话传说，开发利用黑龙潭景观。	三

5、大泉景区

景区面积 21.6 平方公里，共包含 14 个景点，以廉颇墓园、豆腐文化为主要特色，以历史访古、鉴赏品评、观光农业为主题定位。规划廉颇墓、八公山、西山套

3个游览区。

规划设计廉颇墓园，提升景点规模与品质；增加紫金石大观园、寿州窑艺术展览馆等设施，充分展示地方特产文化；增加八公山游线，开发西山套片区，丰富景区游览内容；整体改造提升大泉村，打造集游览、体验、展示等多种功能的大泉豆腐文化村，弘扬八公山豆腐文化；打造万亩果园，发展果蔬基地，发展特色生态农业。

表 3—6 大泉景区主要景点规划表

序号	景点名称	现状特征	规划内容	规划等级
1	廉颇墓	位于寿县城北 7 公里处，墓址为清风台知县李兆洛考定，墓地约 20 墓，墓高 20 米，底周长 300 米，西临淮河，北靠放牛山，原碑碣已圯，现墓碑为近年重建，有已故书法家司徒越所题“赵大将军廉颇之墓”。景点现状较为简陋，仅有墓碑一座，墓周围有梨园分布。	规划设计廉颇墓园，扩展景点游赏空间与游赏内容，提升景点品质，其设计风格需与主题相契合。	二
2	大泉	大泉村位于寿县八公山乡中东部，是八公山豆腐的诞生地，被誉为“中国豆腐村”，依靠八公山泉水的澄清味甘、终年不竭，和世代相传的传统工艺，使八公山豆腐独具特色。 大泉和玛瑙泉 是村内两处著名的泉眼，是豆腐制作的主要水源地	保护大泉、玛瑙泉水质；对大泉村进行整体风貌改造提升，并加入豆腐文化展示、豆腐制作体验、豆腐宴品尝等主题游赏内容，发扬八公山豆腐文化。	二
3	玛瑙泉			
4	大泉豆腐村			
5	八公山	海拔 175 米，位于四顶山西，因八士而得名。宋代，山上有淮南王刘安庙，外有隐室、丹井，现庙址犹存。	保护山体环境；依考证恢复刘安庙等遗址遗迹类景点；增设游步道等基础设施、观景点。	三
6	西山套	位于廉颇墓南的山谷中，西套水库所在地，风景秀丽宜人。	整理环境，抚育植被；设置必要的生态旅游设施。	三
7	紫金石大观园	八公山紫金石乃历史名砚。用八公山紫金石制砚，始于汉，盛于唐，到清代基本绝迹。经砚石专家鉴定，被誉为是集砚石的“下墨、润泽、质坚”三美于一身。	新建展示设施，展示地方特色物产及其相关历史文化。必须仔细推敲建设形式，严格控制其建设规模、体量与风格，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2 层。	三
8	寿州窑艺术展览馆	隋唐时汉族制瓷名窑之一。器型主要有壶罐、碗、枕、注子、盂、玩具及建筑材料等。始烧于隋代，盛于唐，终于唐晚期，以首创黄釉瓷而著称于世，名列唐朝各大窑口第五，存世 350 年，失传 1200 年。		三

6、四顶山景区

景区面积 8.05 平方公里，共包含 10 个景点，以名园名泉、道教文化为主要特

色,以访古寻幽、宗教朝圣为主题定位。规划四顶山、珍珠泉、刘安陵园3个游览区。

加强刘安陵园、珍珠泉、淮南王丹井景点的建设,提升景点等级,增加资源吸引力;四顶山景区与寿县古城仅有一水之隔,游线宜串连寿县古城,探寻历史文脉,更添景区文化内涵;疏解景区内厂区,整理环境,改善游赏体验。

表 3-7 四顶山景区主要景点规划表

序号	景点名称	现状特征	规划内容	规划等级
1	珍珠泉	在寿县古城北门外两公里处的凤凰山脚下,因“泉出其干若珠,故名。”且“若人至其旁,大叫即大涌,小叫即小涌区历史咄之,涌弥甚”故又称咄泉。今泉上仍有清安徽巡抚吴坤修书泉碑,是八公山古迹保存最好的名泉。	保护水质;保护碑刻遗存;整理周边植物景观;适当扩展景点规模,丰富游赏体验。	一
2	刘安陵园	位于四顶山南麓,墓地面积 2366 平方米,墓为覆斗形,高 20 米,周长 120 米,墓前立有清安徽巡抚吴坤修所书“汉刘安陵园”碑,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历史遗存;适当扩展景点规模,丰富景点历史文化内涵。	一
3	帝母宫	位于四顶山顶,与寿县古城隔河相望,是江淮间久享盛名的大型庙宇。自古至今,香火不绝,每年农历三月十五日庙会之期,盛况空前。	提升景点品质,控制景点规模;适当开展宗教朝圣活动。	二
4	淮南王丹井	八公山下有“淮王丹井”一景,其泉井因当年刘安等取水炼丹而得名。	整理景点环境,串连游线,增加展示功能与游赏内容。	三

第十四条 游线组织

1、一日游

(1) 丁山主入口——石林——淮南王宫——白塔寺——白塔寺下院——南塘度假村(餐)——南塘湖——朱窝遗迹化石——乐涧套

(2) 寿县八公山入口——帝母宫——妙山村(餐)——忘情谷——孙家花园——淮南王宫——石林——白塔寺——地质博物馆

(3) 卧龙湖景区入口——卧龙湖——淝水之战主题园——妙山村(餐)——忘情谷——淮南王宫——石林——白塔寺——南塘湖

(4) 茅仙洞景区入口——寿唐关——茅仙洞——硖山口——李冲回族乡(餐)——廉颇墓——四顶山帝母宫——刘安陵园

2、二日游

(1) 卧龙湖景区入口——卧龙湖——淝水之战主题园——妙山村（餐）——忘情谷——淮南王宫——石林——白塔寺——白塔寺下院——楚汉文化村（住）——南塘湖——朱窝遗迹化石——乐涧套——闪冲村（餐）——寿唐关——茅仙洞——硖山口——李冲回族乡

(2) 茅仙洞景区入口——寿唐关——茅仙洞——硖山口——李冲回族乡（餐）——廉颇墓——四顶山帝母宫——刘安陵园——大泉村（住）——珍珠泉——卧龙湖——淝水之战主题园——妙山村（餐）——忘情谷——石林——淮南王宫——白塔寺——白塔寺下院——楚汉文化村

3、三日全程游

丁山主入口——白塔寺——石林——淮南王宫——忘情谷——妙山村（餐）——卧龙湖——淮南王丹井——珍珠泉——大泉村（住）——刘安陵园——四顶山帝母宫——廉颇墓——李冲回族乡（餐）——寿唐关——茅仙洞——硖山口——扁担城——独笼冲生态林——龙锦寺——南塘度假村（宿）——南塘湖——朱窝遗迹化石——乐涧套——闪冲村（餐）——白塔寺下院——楚汉文化村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五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二通路——S308——凤台经济开发区物流大道——S102——卧龙山路的风景区对外交通车行环线。结合城市交通规划，在淮南市中心城区、寿县古城、凤台县城的适宜位置分别设置交通换乘枢纽，安排通往主要景区的旅游班车。

表 4-1 外部车行游览路规划一览表

名称	道路起讫点	宽度 (M)	长度 (KM)	备注
八公山环线	二通路——S308——凤台经济开发区 物流大道——S102——卧龙山路	城市总体规 划确定	36.28	物流大道为规划道 路，其它道路均为现 有道路。

2、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1) 风景区出入口

规划确定丁山路入口、寿县八公山入口 2 处风景名胜区主要出入口，茅仙洞入口、卧龙湖入口 2 处景区入口。

表 4-2 风景区出入口规划一览表

出入口性质	名称	所属景区	主要职能
风景区东部主入口	丁山路入口	南塘景区	交通换乘、收售门票、游人接待服务、景区咨询与宣传。
风景区南部主入口	寿县八公山入口	四顶山景区	
茅仙洞景区入口	茅仙洞入口	茅仙洞景区	
卧龙湖景区入口	卧龙湖入口	卧龙湖景区	

(2) 观光电瓶车游览路

规划一条电瓶车主环线将六大景区有机的联系在一起，局部有小环与主环相连，形成大环串小环的内部交通结构。

主环：八公山地质博物馆——白塔寺下院——南塘——乐涧套——西华山龙锦寺——独笼冲——廉颇墓——四顶山帝母宫——刘安陵园——珍珠泉——卧龙湖——妙山村

小环：乐涧套环线、茅仙洞环线

表 4-3 观光电瓶车道路规划一览表

道路名称	长度(km)	宽度(m)	路面材料	备注
电瓶车主环线	33.62	5-7	沥青	南塘至卧龙湖、珍珠泉道路现有, 其他路段新建
乐涧套环线	7.53	4-6	沥青	部分新建
茅仙洞环线	12.33	4-6	沥青	新建
丁山入口支线	2.85	5-7	沥青	现有
其他支线	8.07	4-6	沥青	部分新建
合计				共 64.4 公里, 新建 50.9 公里, 原有 13.5 公里

(3) 步行游览路

建设卧龙湖、南塘湖的步行游览环线; 建设独笼冲生态游步道; 打通石林——淮南王宫——孙家花园——忘情谷片区的步行登山游览线; 根据景点建设情况, 不断完善风景区步行系统。游步道路面宽 1.2—3 米, 尽可能利用原有游步道或步行小路进行游步道的规划与改造, 保留自然野趣。

表 4-4 步行游览路规划一览表

所属景区	道路起讫点	宽度(M)	长度(KM)	备注	路面材料
卧龙湖景区	环湖游步道	1.2-3	4.14	部分新建	碎石
	山间小道	1.2-3	2.76	部分新建	石板
	淝水之战主题园步道	—	—	道路建设情况与景点建设相结合	—
南塘景区	石林—淮南王宫—孙家花园—忘情谷	1.2-3	3.54	部分新建	石板
	环南塘水库游步道	1.2-3	4.3	部分新建	碎石、块石或木栈道
西华山景区	龙锦寺周边景观游步道	1.2-3	3.88	新建	石板、碎石
茅仙洞景区	茅仙洞片区游步道	1.2-3	9.63	新建	石板、碎石
	独笼冲生态游步道	1.2-1.5	5.31	新建	土路
大泉景区	廉颇墓游步道	—	—	道路建设情况与景点建设相结合	—
	西山套游步道	—	—	道路建设情况与景点建设相结合	—
四顶山景区—南塘景区	珍珠泉—丁山入口游步道	1.2-3	6.4	部分新建	石板
合计				共 39.96 公里, 新建 32.31 公里, 原有 7.65 公里	

(4) 水上游览线

在淮河、东淝河设置旅游码头，开通凤台至寿县的水上游览线，通过淮河、东淝河串联八公山与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寿县古城，打造名山—秀水—古城的区域旅游格局。开展卧龙湖水上游。

表 4-5 码头规划一览表

水上游线	码头停靠站点
淮河景观生态游线	寿县古城、南天门、硖山口、扁担城、黑龙潭
卧龙湖水上游线	卧龙湖东、西两岸各设一个停靠码头

(5) 绿道线路（自行车道）

规划建议沿风景区观光电瓶车道设置绿道线路，具体线路走向需编制绿道专项规划予以落实。

3、交通设施规划

设置 4 处集中式停车场，分别为丁山路风景区入口停车场、寿县八公山风景名胜区入口停车场、卧龙湖景区入口停车场、茅仙洞景区入口停车场，其余一些景点可结合服务设施设置小型停车场。

表 4-6 主要停车场一览表

位 置	面积 (M ²)	服 务 类 别	建 设 要 求
丁山路入口停车场	8000	主要停泊外来旅行用大中小型客车、电瓶车等	普通露天型，可泊大型车辆，有 30% 的绿化覆盖率
寿县八公山入口停车场	8000	主要停泊外来旅行用大中小型客车、电瓶车等	普通露天型，可泊大型车辆，有 30% 的绿化覆盖率
卧龙湖景区入口停车场	5000	主要停泊外来旅行用大中小型客车、电瓶车等	生态型，嵌草铺装，覆盖率 60%
茅仙洞景区入口停车场	5000	主要停泊外来旅行用大中小型客车、电瓶车等	生态型，嵌草铺装，覆盖率 50%

4、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对外交通设施布局应布置于风景区以外或边缘地区，内部交通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布局应适合风景区分级保护特点，在核心景区采取禁止策略，在一般景区采取限制策略。风景区周边及内部交通设施应合理利用地形，适应当地景观特点，不得因追求某种道路等级标准而影响景源与地貌形态。对因区域交通需求必须建设的交通设施不得对景区风貌和环境产生破坏性影响。对于大型或干扰性较大的交通设施工程项目及其规划，应进行专项环境敏感性分析，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严禁实施环境评价不合格的项目。

第十六条 游览设施规划

规划建设旅游城 2 处（淮南市中心城区、寿县县城），旅游村 4 处（大泉豆腐村、李冲回族乡、南塘度假村、楚汉文化村），旅游点 6 处（丁山入口服务区、寿县八公山入口服务区、茅仙洞游客中心、卧龙山游客中心、闪冲村、妙山村），服务部 9 处（孙家花园、白塔寺、白塔寺下院、寿唐关、珍珠泉、刘安陵园、帝母宫、廉颇墓、龙锦寺）。（见图 4-2）

表 4-7 游览设施规划项目一览表

旅游城	游览设施、餐饮设施、住宿设施、购物设施、交通通讯设施、卫生保健设施、旅游管理设施、娱乐设施等
旅游村	游览设施、餐厅、少量旅馆、商店、门诊、宣传咨询、旅游管理
旅游点	饮食店、商店、简易住宿、简易宣传咨询、旅游管理
服务部	饮食点、商亭、救护站、简易宣讲

表 4-8 游览设施控制表

设施级别	设施名称	设施规模	控制要求
旅游城	淮南市中心城区	—	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整体城市设计品质，为居民与游客提供全面的高质量的服务。
	寿县县城	—	
旅游村	大泉豆腐村	原村改造，不宜扩大原村规模	进一步完善村落规划，明确村落中的旅游服务组团区域；突出村落特色，完善游览设施功能；整治村落风貌，提高整体的环境质量，建筑不应超过三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李冲回族乡	原村改造，不宜扩大原村规模	
	南塘度假村	38 公顷	
	楚汉文化村	原皖淮机械厂生活区改造，不宜扩大原有规模	
旅游点	丁山入口服务区	10 公顷	严格控制设施规模与业态，完善旅游服务功能，建筑高度不得超过三层，风格应与景区环境相协调。
	寿县八公山入口服务区	40 公顷	
	茅仙洞游客中心	10 公顷	
	卧龙山游客中心	10 公顷	
	闪冲村（民族村）	原村改造，集中规划整治，不宜扩大原有规模	改造提升村落风貌，打造最美少数民族村落，区位与乐润套生态农业园区区域相连，可发展少量小规模农家乐设施，建筑高度不宜超过两层。
	妙山村（画家村）	原村改造，集中规划整治，不宜扩大原有规模	对村落进行整体改造，增加村落艺术氛围，丰富植物种类与色彩，以旅游服务为主导功能，以小规模的工坊、画室等艺术类展示、体验设施为业态，其建筑高度不应超过两层。

服务部	孙家花园、白塔寺、白塔寺下院、寿唐关、珍珠泉、刘安陵园、帝母宫、廉颇墓、龙锦寺等服务部	—	结合主要景点，小规模按需配置，设施简易，无住宿
-----	---	---	-------------------------

第十七条 旅游床位数规模与分布

依据游客规模预测，八公山风景名胜区床位需求量近期为 2800 床，远期为 7917 床。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是典型的城市型风景名胜区，规划主张分流大部分游客进入旅游城（淮南市中心城区、寿县县城）留宿，风景区范围内规划床位数为近期 700 床，远期 1500 床。

表 4-9 旅宿床位规划表

级别	旅宿分布点	近期规模（床位）	远期规模（床位）
旅游城	淮南市中心城区	1200	4000
	寿县县城	900	2417
旅游村	大泉豆腐村	200	400
	李冲回族乡	100	200
	楚汉文化村	100	250
	南塘度假村	250	550
旅游点	闪冲村	30	60
	妙山村	20	40
合计		2800	7917

第十八条 基础工程规划

1、给排水规划

规划采用分片相对集中供水方式解决风景名胜区旅游接待、社会居民生活及消防用水。南塘景区主要依托李咀孜水厂；卧龙湖景区主要依托淮南第五水厂；大泉景区和四项山景区主要依托八公山水厂；茅仙洞景区和西华山景区主要依托凤台开发区水厂。风景名胜区最大日生活用水量约为 3909.7 立方米，逐步实现由城市管网供水，供水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风景名胜区日产生的污水总量为 3441 立方米/日。低山地区污水就近收集到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处理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高山地区的污水收集后采用厌氧生物滤池进行达标处理后，采用渗透法排入林地，处理标准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风景名胜区低山地区的雨水管道结合设施和居民点分散布置，就近排放到山边

的河流或明沟。高山地区的雨水就近排入明沟、山涧排除。风景区西部、北部雨水排入淮河，风景区南部雨水就近排入东淝河。

2、电力电讯规划

风景名胜区最大日用电负荷约为 4420.5 千瓦，以 110kV 城市供电网络分层分区供电。南塘景区从 110kV 丁山变电站引出 10kV 电缆供电，满足景区供电需要，并在孙家花园、南塘度假村等主要游览区域、设施区域，设置独立的 10kV 开关站保证供电的稳定。茅仙洞景区用电主要由位于凤台经济开发区的 110KV 黄土山变电站引出 1 匝 10kV 电缆为李冲回族乡及茅仙洞景点片区供电。卧龙湖景区由 110kV 唐山变电站引出 10kV 电缆供电。四顶山景区和大泉景区从 35kV 北山变电站引出 10kV 电缆供电，并在主要游览区域、设施区域，设置独立的 10kV 开关站保证供电的稳定。低压供电线路沿景区主要游览道路铺设，线路必须采用地下电缆铺设方式。

风景名胜区固定电话预测指标为 2650 部，有线电视网用户覆盖和宽带接入网覆盖率实现 100%。

3、环卫设施规划

逐步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核心景区内公共厕所逐步达到旅游厕所等级标准。

4、综合防灾规划

1) 森林防火规划——完善防火防雷击设施，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和各级森林防火指挥调度系统。

2) 森林病虫害防治规划——按照森林分布设置病虫害监测站，监测风景区内的森林植被，做好森林植被的检验检疫工作。

3) 防震抗震规划——风景名胜区内建筑物、构筑物按抗震烈度 7 度设防。在重点游览区内设置避震疏散场所和通道。

4) 地质灾害防治——建立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工程措施进行完全治理。

5) 防洪规划——区域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充分利用水库、水塘、洼地滞蓄洪水。淮河按照《淮河流域防洪规划》，采取有力的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进行全流域的防洪整治与河道防洪建设。

6) 游览安全保障规划——建立专门避灾防险救护机构和必要的人员设置，建立健全风景名胜区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管理。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第十九条 居民点调控分区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调控实行控制扩展、迁移疏散、就地转产相结合的方式。按无居民区、居民衰减区、居民控制区三类区域对风景区内的农村居民点进行调控。

表 5-1 居民分区调控表

分类	范围	调控要求
无居民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	对于该区域的所有居民点原则上逐步外迁至集中居住地,不准常住人口落户,其所使用的耕地或林地宜由国家征用。
居民衰减区	二级保护区,以及风景区内 S102 东侧除无居民区以外区域	采用引导疏散的手段吸引该区域居民点逐步外迁,分阶段地减少各居民点常住人口数量,位于游览主路,且不承载旅游服务功能的影响景观的居民点,应逐步疏散。
居民控制区	S102 西侧除无居民区以外区域及外围保护带	严格控制其规模的扩大,分阶段、分区域地调控居民数量和建设用地规模的允许指标。原则上常住人口均建设用地不大于 120 平方米。

第二十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风景名胜区内规划疏散型居民点 37 个(30 个自然村和 7 个行政村)、缩小型居民点 9 个(自然村)、控制型居民点 4 个(自然村)、聚居型居民点 5 个(自然村),规划居民总人口约 14500 人,远期疏散约 38500 人;规划建设用地 160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约 110 平方米(见附表 5-2)。

规划后形成大泉村、李冲回族乡民族社区、妙山村、闪冲村 4 个特色服务型村落,丁山村、乳山村、石湾村、毛冲村、张管村、郝圩村 6 个一般村居型村落。

第二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调控

限期搬迁风景区有污染的企事业单位,搬迁的用地进行生态恢复和绿化。原有厂区可以利用的,可改造为景点或旅游服务设施。

表 5-3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企业单位调控表

序号	厂名	调控措施
----	----	------

1	皖淮机械厂原厂区及生活区	原厂区区域可进行景点打造或恢复生境，具体实施方案由详细规划进一步确定； 生活区改造提升，打造楚汉文化村，承载旅游服务功能
2	皖淮机械厂六车间	改造提升，打造淮南子文化研究院
3	皖淮机械厂八车间	复建孙家花园景点
4	皖淮机械厂仓库	限期搬迁
5	妙山林场护林办公区	控制规模与风貌，保证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6	舜泰化工厂	限期搬迁
7	李冲轮窑厂	限期搬迁
8	淮磷化工厂	限期搬迁
9	寿县金属镁厂	限期搬迁
10	寿西湖水泥厂	限期搬迁
11	寿县火葬场	限期搬迁

第二十二條 居民点调控措施

1、鼓励风景区内农村居民点人口外迁，由农村向城镇集中，由城市政府统一安置，对景区内现有人口进行产业转型，由风景区常住人口向服务人口转化。

2、严格控制分散的居民点，统筹策划居民点的建设，控制与整治居民点建筑风貌及规模，逐步拆迁与风景区景观风貌不相匹配的建、构筑物。

3、完善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增添内部水电卫生设备，增加绿化，改善景观环境，综合整治居民点环境。

4、坚决搬迁风景区内的占有景地、影响景观、破坏环境和有污染的企业，恢复环境。适度发展与风景区相协调的土特产品、工艺品的生产加工，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的第三产业，安置景区居民。风景区内企业要求没有污染，生产环境良好。

5、指导村民开展水果、蔬菜、花卉、养殖等现代特色农业生产，促进效益农业的产业化进程，发展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6、在统一规划原则下，农民可自发开展各种文化娱乐项目和通过“农家乐”的经营方式，保障经济来源，景区开发者为农民提供充足的客源和先进的经营模式。

第二十三條 经济发展引导

挖掘利用区域历史文化资源，强化发展文化旅游；利用风景资源优势，多方位发展风景旅游；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第三产业和特色种植业；利用区位优势，引导劳动力进城就业。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本规划与城市、土地利用、生态环境、水资源、地质公园、文物、宗教、旅游等相关规划进行了充分协调，力争实现多规协调。

第二十四条 城市规划协调

落实《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与城市规划在实施环节的协调与管理，做好风景名胜区范围界线和城市“四线”的协调控制，优化风景名胜区周边区域的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通过严格保护景观节点、构筑特色景观视廊、维护自然山水景观格局、协调城景结合地带等措施和手段（见图6-1），杜绝侵占风景名胜区土地行为，整治现有违章和影响景观的建筑，实现对外围保护地带景观风貌的有效控制，缓解城景矛盾，推进城景协调发展。

第二十五条 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落实《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淮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协调，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保护林地、水域和优良的耕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见图6-2）。

表6-1 土地利用调控表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km ²)		占总用地 (%)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合计	风景区规划用地	91	91	100	100
甲	风景游赏用地	4.46	13.98	4.9	15.36
乙	游览设施用地	0.51	1.25	0.56	1.37
丙	居民社会用地	9.78	2.59	10.75	2.85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66	1.43	0.73	1.57
戊	林地	17.92	42.61	19.69	46.82
己	园地	5.85	5.83	6.43	6.41
庚	耕地	42.56	15.81	46.77	17.38
壬	水域	7.50	7.50	8.24	8.24
癸	滞留用地	1.76	0.00	1.93	0.00

第二十六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相关建设项目应当履行环评手续。

2、水资源保护

落实《水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安徽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实施协调，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管理，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

3、林地和特定区域保护

落实《森林法》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做好与八公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八公山国家级地质公园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

4、文物保护

落实《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5、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规定，明确风景名胜区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

6、旅游管理

落实《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第二十七条 近期实施重点

1、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界线调整地段和核心景区的范围进行勘界立碑，加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力度。

2、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卧龙湖景区、南塘景区、茅仙洞景区、四顶山景区、大泉景区和西华山景区的详细规划。

3、重点保护培育核心景区的山体、植被、水体等基底环境，逐步实施恢复风景区边缘遭到破坏区域的自然风貌。

4、改善各个景区之间的交通联系，设置旅游交通专线，合理疏导游客。

5、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防护、监管设施建设。

6、结合风景名胜区发展的需要，成立八公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正县级），形成统一的风景区管理机构，并加强风景区管理机构的行政、土地、规划、建设等管理职能，完善风景区规章制度，有效控制违法违章建设的行为，探索有效的风景区管理经营模式，促进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

第二十八条 近期建设内容

规划拟定风景区 2016 至 2020 年时间内保护培育、景点建设、服务设施、居民点调控等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内容。（见表 7-1）

表 7-1 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规模
勘界和景区详细规划设计	1	确定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范围，标桩立界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	—
	2	完成各景区详细规划设计和报批工作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	—
保护培育	3	抚育山体植被，修复山体生态环境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	—
	4	退耕还林，提高森林覆盖率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	—
	5	涵养水源	南塘水库、丁山水库、卧龙湖等	—
	6	保护古生物化石与地质遗迹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	—
	7	保护文物古迹、保护古树名木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	—
景点建设	8	白塔寺扩建	南塘景区	占地面积 8.5 公顷

		9	白塔寺下院建设	南塘景区	占地面积 10.5 公顷		
		10	淮南王宫扩建	南塘景区	占地面积 2 公顷		
		11	孙家花园复原	南塘景区	占地面积 8 公顷		
		12	淮南子文化研究院建设	南塘景区	原皖淮机械厂六车间改造再利用		
		13	生命起源遗址馆新建	南塘景区	占地面积 0.5 公顷		
		14	淝水之战主题园新建	卧龙湖景区	占地面积 25 公顷		
		15	复原古寿唐关	茅仙洞景区	—		
		16	保护修复硖山口慰农亭、摩崖石刻等人文古迹,提升周边环境	茅仙洞景区	—		
		17	恢复扁担城遗址	茅仙洞景区	占地面积 1.3 公顷		
		18	刘安陵园扩建	四顶山景区	占地面积 5 公顷		
		19	珍珠泉景点扩建	四顶山景区	占地面积 3 公顷		
		20	淮南王丹井景点整治与提升	四顶山景区	—		
		21	廉颇墓园建设	大泉景区	占地面积 3 公顷		
		22	万亩果园展示区建设	大泉景区	占地面积 2 公顷		
		23	寿州窑艺术展览馆	大泉景区	占地面积 1 公顷		
		24	紫金石大观园	大泉景区	占地面积 1 公顷		
		25	龙锦寺院景点整治与提升	西华山景区	—		
服务设施	道路交通设施	26	丁山路入口服务区建设	南塘景区	占地面积 10 公顷		
		27	寿县八公山入口服务区建设	四顶山景区	占地面积 40 公顷		
		28	卧龙湖入口服务区建设	卧龙湖景区	占地面积 10 公顷		
		29	茅仙洞入口服务区建设	茅仙洞景区	占地面积 10 公顷		
		30	连通风景区电瓶车环线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	道路长度 33.62km		
		31	新建乐涧套电瓶车环路	南塘景区	道路长度 7.53 km		
		32	新建茅仙洞电瓶车环路	茅仙洞景区	道路长度 13.33 km		
		33	完善卧龙湖边游步道	卧龙湖景区	道路长度 6.9km		
		34	连通石林—淮南王宫—孙家花园—忘情谷游步道	南塘景区	道路长度 3.54 km		
		35	环通南塘水库游步道	南塘景区	道路长度 4.43km		
		36	新建茅仙洞片区游步道	茅仙洞景区	道路长度 9.63 km		
		37	新建独笼冲生态游步道	茅仙洞景区	道路长度 5.31 km		
		38	新建珍珠泉至丁山入口游步道	四顶山—南塘景区	道路长度 6.4 km		
		39	新建淮河—东淝河生态游线码头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	依据景点建设状况设置		
		40	新建卧龙湖码头	卧龙湖景区	2 个		
		游览设施		41	南塘度假村建设	南塘景区	占地面积 38 公顷
				42	楚汉文化村建设	南塘景区	原皖淮机械厂改造
				43	大泉豆腐村服务设施建设、环境整治	大泉景区	原村改造
				44	李冲回族乡服务设施建设、环境整治(特别打造伊斯兰风情街)	茅仙洞景区	原村改造
45	妙山村服务设施建设、环境整治			南塘景区	原村改造		
46	闪冲村服务设施建设、环境整治			南塘景区	原村改造		

	基础设施	47	结合近期的景点、游线,建设完善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	—
居民点调控		48	启动疏散型居民点的搬迁工作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	—
		49	启动搬迁风景区内企事业单位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	—
		50	整治缩小型居民点风貌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	—

第八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对策

第二十九条 总体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属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修改，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法定规划编制和修改的有关规定程序报批。总体规划完成后，应加强编制各景区详细规划、居民调控详细规划、旅游村详细规划及相关配套专业规划等，并按详细规划进行建设项目的实施工作。

第三十条 规划管理对策

1、成立正县级八公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形成统一的风景区管理机构，且管委会必须执掌其行政管理职权，不能形成多头管理，多头领导，杜绝以局部的、部门的、少数人的利益掠夺性使用风景资源，切实实行可持续发展方略。

2、风景区范围内的各种建设项目，其选址和布局应符合《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所有建设项目应报市级及以上规划建设部门审批，建设项目必须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风景区管理部门应依据《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进行建设项目审查。所有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EIA)和视觉环境影响评价(VIA)。外围保护带范围内的属城市范畴的建设项目审批前需报送市规委会审查。

3、建立健全综合执法职能的组织和法规制度，强化总体规划与详细规划综合调控的关键作用，严格规划管理程序，执行建设审批程序，建立规划管理行政追究制度和合理的监督制度。

4、规范风景区经营行为，重视风景区生态环境管理，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风景区环境进行动态监测，为风景区永续发展探索出一条科学合理的经营管理模式。

附表

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分类分级评价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自然 景点	天景	日月星光			东津晓月	龙潭映月、平潭揽月	
		虹霞蜃景			古柏夕照		
		风雨阴晴			寿唐烟雨		
		云雾景观			硤石晴岚		
	小计	6	0	0	4	2	
	地景	山景				老君座、八公山、四顶山、五株山、三峰山、卧龙山十二峰	龙茅顶、老鹰山、凤凰山、大百家山
		峡谷			忘情谷	一箭谷	
		洞府	茅仙洞			神仙灶	老虎洞
		石林石景	石林			乐涧套奇石群、玉笋、群羊求渡、官财石、青石峡、雷劈石	鳄鱼石、钓鱼台
		洲岛屿礁			硤山口		
		地质遗迹			朱窝遗迹化石	标准地质剖面	
		小计	27	2	3	15	7
	水景	江河	淮河—八公山山水格局		东淝河景观		
		泉井	珍珠泉		洗云泉、大泉、玛瑙泉	乐涧套泉群、野鸡泉、姐妹泉、淮南王丹井、马驹泉、沁月泉	
		溪涧				箭溪	
		湖泊			卧龙湖、丁山水库、南塘水库	龙茅水库、西套水库	
		潭池			石门潭	黑龙潭	
	小计	20	2	8	10	0	
	生景	森林	忘情谷奇树景观		独笼冲生态林、妙山林场、森林浴场	卧龙松岳、孙家花园青桐林、龙抱冲侧柏林	黄连木林
		草地草原					金菊坡
		古树名木	闪冲清真寺古银杏		慰农亭千年皂角树	清天观古柏及老梅、连理枝	
	小计	13	2	4	5	2	

合计	66		6	15	34	11	
人文 景点	园景	历史名园		孙家花园			
		庭宅花园			美术家创作基地、 八公仙阁		
		专类游园			中华世纪海峡情石 雕碑园		
		陵园墓园	刘安陵园		廉颇墓	御史墓、吕夷简墓	
		其他园景			乐洞套千亩果林、 南塘观光果林带、 廉颇墓梨园		
	小计	11	1	1	7	2	
	建筑	风景建筑			慰农亭	升仙台、忘情亭	卧云亭
		文娱建筑				八公山地质博物馆	
		宫殿衙署			淮南王宫		
		宗教建筑			帝母宫、白塔寺、 清天观、龙锦寺	闪冲清真寺、王岗 清真寺、李冲清真 寺、白塔寺下院	
		工程构筑物				凤台淮河大桥、凤 台淮河二桥、南塘 湖长廊、五里闸	
	小计	18	0	6	11	1	
	胜迹	遗址遗迹			寿唐关	圣旨牌坊、后周南 唐古遗址、扁担城 遗址、谢公祠遗址、 香山寺遗址	
		摩崖题刻			慰农亭摩崖石刻		
		石窟				卧云窟	
		雕塑					淮南鸿烈
		游娱文体场 地				茅仙洞文化广场	
	小计	10	0	2	7	1	
	风物	节假庆典			中国文化豆腐节	三月十五四顶山庙 会、八公山旅游文 化节	
		神话传说			西汉淮南王刘安学 道成仙的神话、茅 氏三兄弟得道成仙 的传说		
		地方人物			刘安、八公(李尚、 苏飞、左吴、田由、 雷被、伍被、毛被、 晋昌)	黄歇、廉颇、孙蟠、 李兆洛、吴坤修	蔡昭侯姬申、刘 长、吕夷简、吕公 著、孙家鼐、孙家 泰
		地方物产	八公山豆腐		紫金砚、寿州窑	淮王鱼	

	小计	22	1	7	8	6
合计	61		2	16	33	10
总计	127		8	31	67	21

附表 2-2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文物点名称	类别	时代	位置	保护级别
1	刘安墓	古墓葬	西汉	寿县八公山乡大泉村老母猪山南坡	国保
2	寿春城遗址 (含西南小城)	古遗址	东周	寿县寿春镇东关村、花园村、九龙乡、淮河南岸八公山乡南麓	国保
3	廉颇墓	古墓葬	战国	寿县八公山乡郝圩村纪家郢放牛山西南坡	省保
4	硖山口慰农亭及摩崖石刻	古建筑	清	凤台县	省保
5	朱家窝遗迹 化石点	其他	寒武纪	八公山区山王镇南塘村	市保
6	奶头孤堆	古墓葬	汉代	谢家集区唐山镇乳山村	市保
7	双孤堆	古墓葬	汉代	谢家集区唐山镇乳山村	市保
8	谢公祠建筑遗址	古建筑	清	寿县八公山乡大泉村北山林场原场部	县保
9	淮王丹井	古建筑	汉	寿县八公山乡大泉村北山林场场部内	县保
10	刘家古堆墓	古墓葬	汉	寿县八公山乡团结村陆家郢东	县保
11	珍珠泉	古建筑	清	寿县八公山乡团结村寿县水泥厂东 50 米	县保
12	团结村古墓葬群	古墓葬	战国/秦/汉	寿县八公山乡团结村	县保
13	五里闸墓葬群	古墓葬	东周/秦/汉/唐/宋	寿县八公山乡大泉村寿县五里闸,八公山南淝水北岸	县保
14	大泉墓葬群	古墓葬	汉	寿县八公山乡大泉村四顶山西南坡	县保
15	珍珠泉墓葬群	古墓葬	汉	寿县八公山乡团结村珍珠泉东南,四顶山东南麓坡地上	县保
16	北关集窑址	古遗址	战国/汉	寿县八公山乡团结村北关集村民组,马山南麓岗地上	县保
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					
1	后荒古堆墓	古墓葬	汉	寿县八公山乡郝圩村半店村民组北约 10 米处	尚未核定
2	玛瑙泉	古建筑	清	寿县八公山乡大泉村豆腐一条街中段南侧	尚未核定
3	淮河赵台码头	古遗址	清	寿县八公山乡赵台村栗家台村民组西淮河岸边	尚未核定
4	大泉	古建筑	清	寿县八公山乡大泉村东淝闸小学西南 50 米	尚未核定
5	黄家大郢古堆墓	古墓葬	汉	寿县八公山乡大泉村东淝闸小学正南 150 米	尚未核定
6	李家古堆墓	古墓葬	汉	寿县八公山乡团结村原寿县砖瓦窑厂院内	尚未核定

7	凤凰山化石遗址	古遗址	旧石器时代	寿县八公山乡团结村凤凰山东侧	尚未核定
8	孙家古堆	古墓葬	汉代	谢家集区唐山镇乳山村	尚未核定
9	东黄家墓	古墓葬	汉代	谢家集区唐山镇乳山村	尚未核定
10	李家坟古堆	古墓葬	汉代	谢家集区唐山镇乳山村	尚未核定
11	杨家古堆	古墓葬	汉代	谢家集区唐山镇乳山村	尚未核定
12	李家岭古堆	古墓葬	汉代	谢家集区唐山镇新塘村	尚未核定
13	大古堆网古墓群	古墓葬	汉代	谢家集区唐山镇九里村	尚未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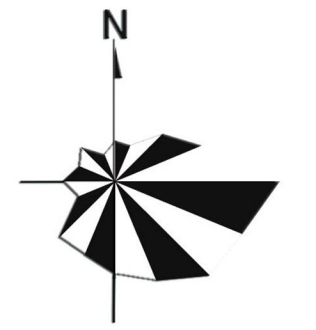
附表 5-2 居民点调控表

景区	行政村	自然村				备注	调控后人口数
		疏解型	缩小型	控制型	聚居型		
南塘景区	南塘村	南塘					2000
	闪冲村	西刘	闪冲			综合整治村落风貌，作为民族特色村落	
	丁山村	南洼、大郢	朱洼			远期将景区内所有居民点集中至朱洼位置作为丁山中心村	
	林场村		李家			将李家分布在风景区范围内的部分迁出	
	沈巷村	西山				搬迁至沈巷中心村	
	妙山村		一组、二组			合并妙山村一组与二组，统一规划整治，缩减规模，形成特色旅游村落（画家村）	
卧龙山景区	乳山村	山北、千里坂、标兵、梁郢	猪场		钱郢	远期将景区内所有居民点集中至钱郢位置作为乳山中心村	1600
茅山洞景区	民族社区	孔庄片、胡窑片		高山片、王岗片、江北片		高山片、王岗片、江北片集聚为中心村，民族社区的其他自然村、魏郢社区都向中心村聚集，控制人口规模。	5000
	魏郢社区	西片、魏台孜、杨郢孜、魏郢孜					
	石湾社区		石湾村			规划整治石湾村，打造淮河边美丽村落	
西华山景区	淮磷社区	大东片、小东片、山金东片、山金西片				淮磷社区位于风台县规划开发区位置，实施整体搬迁，迁出风景区范围	400
	李冲社区	龙茅片、李冲片、南胡					

		片					
	毛冲社区	张庄片、魏庄片	茅冲片				
	山赵社区					疏解型	
	西魏社区					疏解型	
珍珠泉景区	团结村					疏解型	0
	珍珠泉社区					疏解型	
	淝水社区					疏解型	
大泉景区	大泉村	五里庙、拾户庄	黄家大郢	大泉村		大泉村发展豆腐特色村	5500
	张管村				管郢、王桥、杨郢	管郢、王桥、杨郢为张管村中心村，其它村民组都搬迁至中心村	
	郝圩村	新庄孜、关店孜、刘家郢孜、纪家郢孜			郝圩村	逐步将郝圩中心村迁至 S102 西侧	
	何台村					疏解型	
	河口村					疏解型	
总计							14500

八公山风景区总体规划 (2016-2030年)

Master Planning of the Ba Gong Mausoleum Scenic Sites(2016-2030)



0 250 500 1000M

图纸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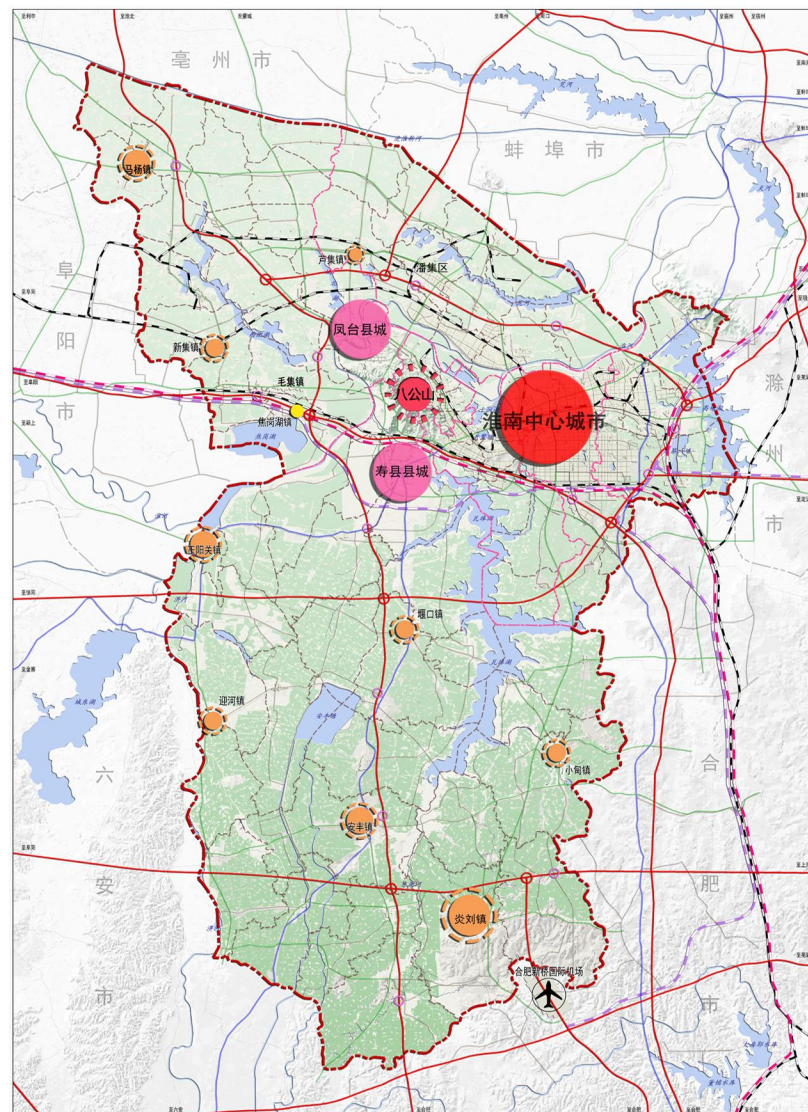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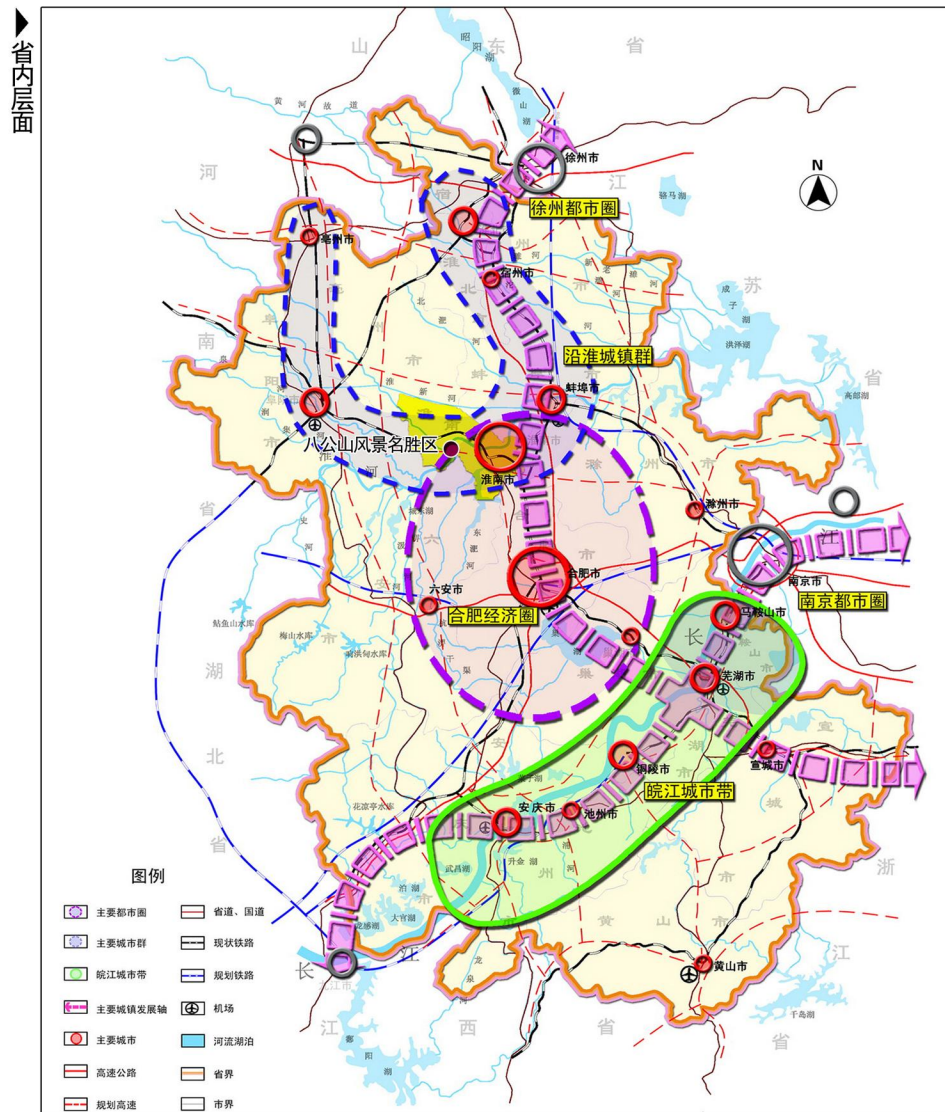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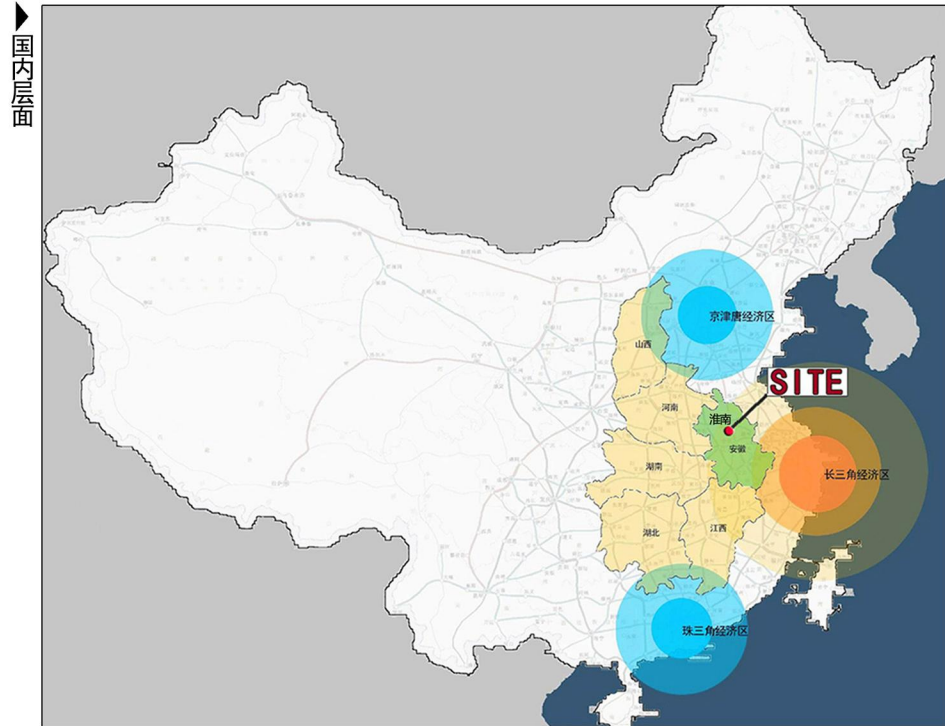
区位关系图

图例

编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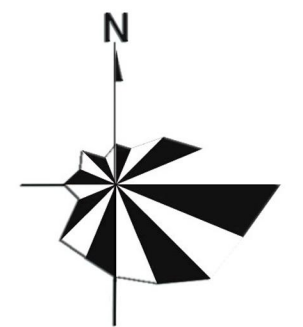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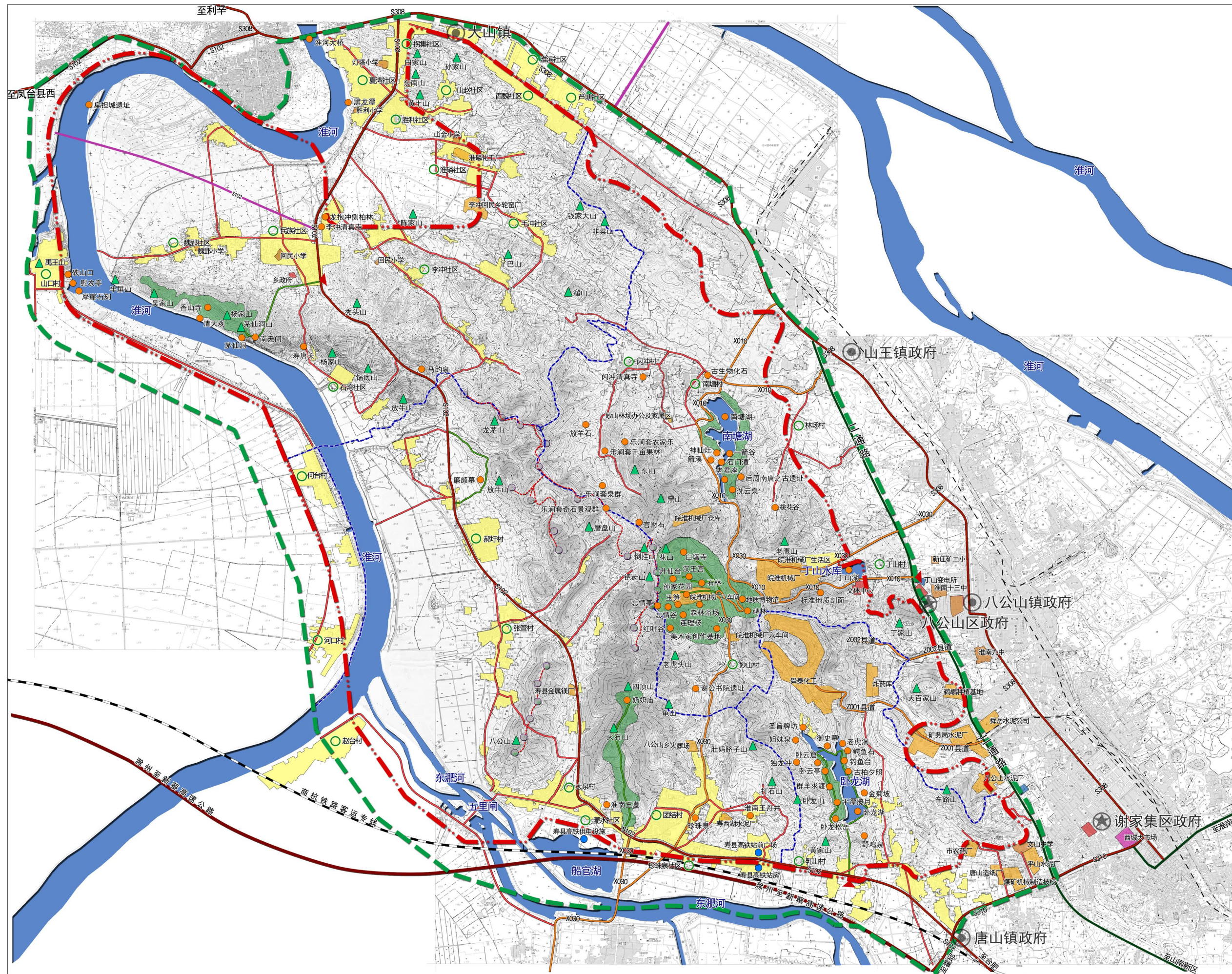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0-1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6-2030年)

Master Planning of the Ba Gong Mausoleum Scenic Sites(2016-2030)



0 250 500 1000M

图纸名称

综合现状图

图例

- 风景区界线
- 外围保护带界线
- 行政区界线
- 区政府
- 镇政府
- 行政村
- 景点
- 山峰
- 居住区用地
- 工业用地
- 教育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风景游赏用地
- 高速公路
- 省道
- 城市主干道
- 县道
- 乡道
- 游览道
- 在建城市道路
- 铁路
- 高铁配套设施
- 河流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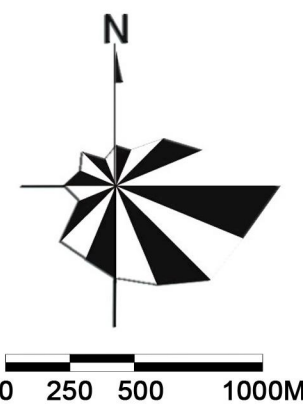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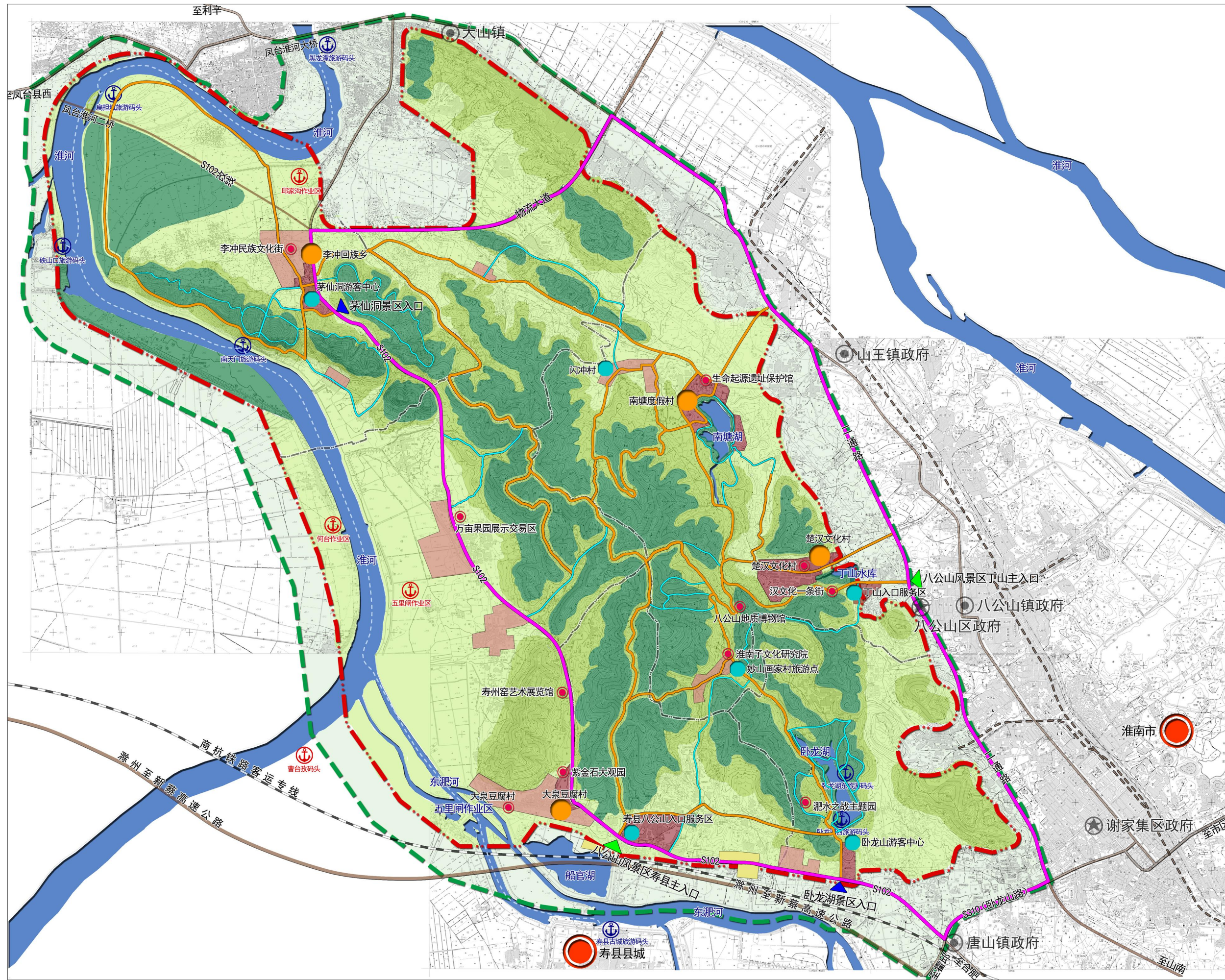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0-2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6-2030年)

Master Planning of the Ba Gong Mausoleum Scenic Sites(2016-2030)



图纸名称

规划总图

图例

- 风景区界线
- 风景区范围为91平方公里
- 外围保护带界线
- 外围保护带范围为29.42平方公里
- 景区界线
- 区政府
- 镇政府
- 游船码头
- 货物码头、作业区
- 景区入口
- 河流水域
- 风景区机动车道
- 风景区观光车道
- 风景区游步道
- 现状路网
- 水上航线
- 旅游城
- 旅游村
- 旅游点
- 展示场馆
- 旅游服务区
- 居民调控区
- 交通设施用地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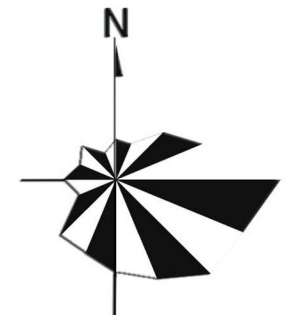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0-3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6-2030年)

Master Planning of the Ba Gong Mausoleum Scenic Sites(2016-2030)



0 250 500 1000M

图纸名称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图例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16° 44' 5.3388" E	32° 40' 57.1785" N
2	116° 45' 28.4933" E	32° 40' 57.2389" N
3	116° 45' 29.3460" E	32° 41' 31.2285" N
4	116° 44' 49.0139" E	32° 41' 53.2417" N
5	116° 44' 51.4947" E	32° 42' 27.6303" N
6	116° 45' 23.5399" E	32° 42' 22.1319" N
7	116° 46' 33.6627" E	32° 41' 36.4255" N
8	116° 46' 30.8793" E	32° 41' 25.0483" N
9	116° 46' 32.8182" E	32° 41' 19.2009" N
10	116° 46' 47.1092" E	32° 41' 14.8953" N
11	116° 47' 13.2692" E	32° 40' 59.6767" N
12	116° 47' 33.8535" E	32° 40' 41.1283" N
13	116° 44' 2.3021" E	32° 41' 29.1159" N
14	116° 48' 18.2897" E	32° 40' 11.3162" N
15	116° 48' 11.5550" E	32° 39' 39.1173" N
16	116° 48' 22.9717" E	32° 39' 30.2466" N
17	116° 48' 21.8132" E	32° 39' 15.2989" N
18	116° 48' 56.9762" E	32° 38' 17.7338" N
19	116° 48' 51.9018" E	32° 38' 12.7647" N
20	116° 49' 4.0938" E	32° 38' 13.7132" N
21	116° 49' 10.3193" E	32° 37' 57.4614" N
22	116° 49' 8.2716" E	32° 37' 50.8160" N
23	116° 49' 20.0881" E	32° 37' 48.9379" N
24	116° 49' 22.6332" E	32° 37' 57.1610" N
25	116° 49' 32.8881" E	32° 37' 55.6404" N
26	116° 49' 53.0280" E	32° 37' 17.2697" N
27	116° 50' 2.1956" E	32° 37' 2.0747" N
28	116° 49' 40.3630" E	32° 36' 56.3512" N
29	116° 49' 30.4422" E	32° 36' 41.0548" N
30	116° 49' 51.9042" E	32° 36' 34.0562" N
31	116° 50' 13.8922" E	32° 36' 36.5637" N
32	116° 50' 14.3442" E	32° 36' 28.0928" N
33	116° 50' 37.5698" E	32° 36' 2.7097" N
34	116° 50' 22.8368" E	32° 35' 56.8236" N
35	116° 50' 4.0412" E	32° 35' 59.5976" N
36	116° 49' 59.7133" E	32° 35' 48.5563" N
37	116° 49' 33.5365" E	32° 35' 43.9218" N
38	116° 49' 7.7707" E	32° 35' 47.6473" N
39	116° 49' 6.3095" E	32° 35' 42.0846" N
40	116° 46' 52.2612" E	32° 35' 55.4810" N
41	116° 46' 29.4129" E	32° 36' 6.6523" N
42	116° 46' 6.1870" E	32° 36' 11.4174" N
43	116° 45' 56.2343" E	32° 35' 59.9008" N
44	116° 45' 22.0560" E	32° 35' 59.8419" N
45	116° 44' 48.5526" E	32° 36' 21.4894" N
46	116° 44' 18.3322" E	32° 36' 58.0982" N
47	116° 43' 28.9481" E	32° 39' 27.3679" N
48	116° 41' 37.4274" E	32° 40' 18.4540" N
49	116° 41' 50.8238" E	32° 42' 8.7216" N
50	116° 43' 20.3850" E	32° 41' 45.8204" N
51	116° 47' 42.5663" E	32° 40' 17.1461" N

编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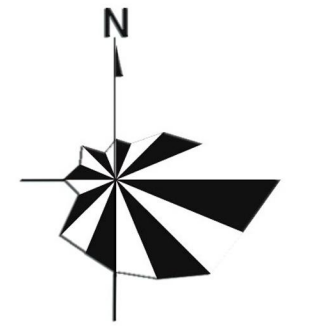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0-4-1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6-2030年)

Master Planning of the Ba Gong Mausoleum Scenic Sites(2016-2030)



0 250 500 1000M

图纸名称

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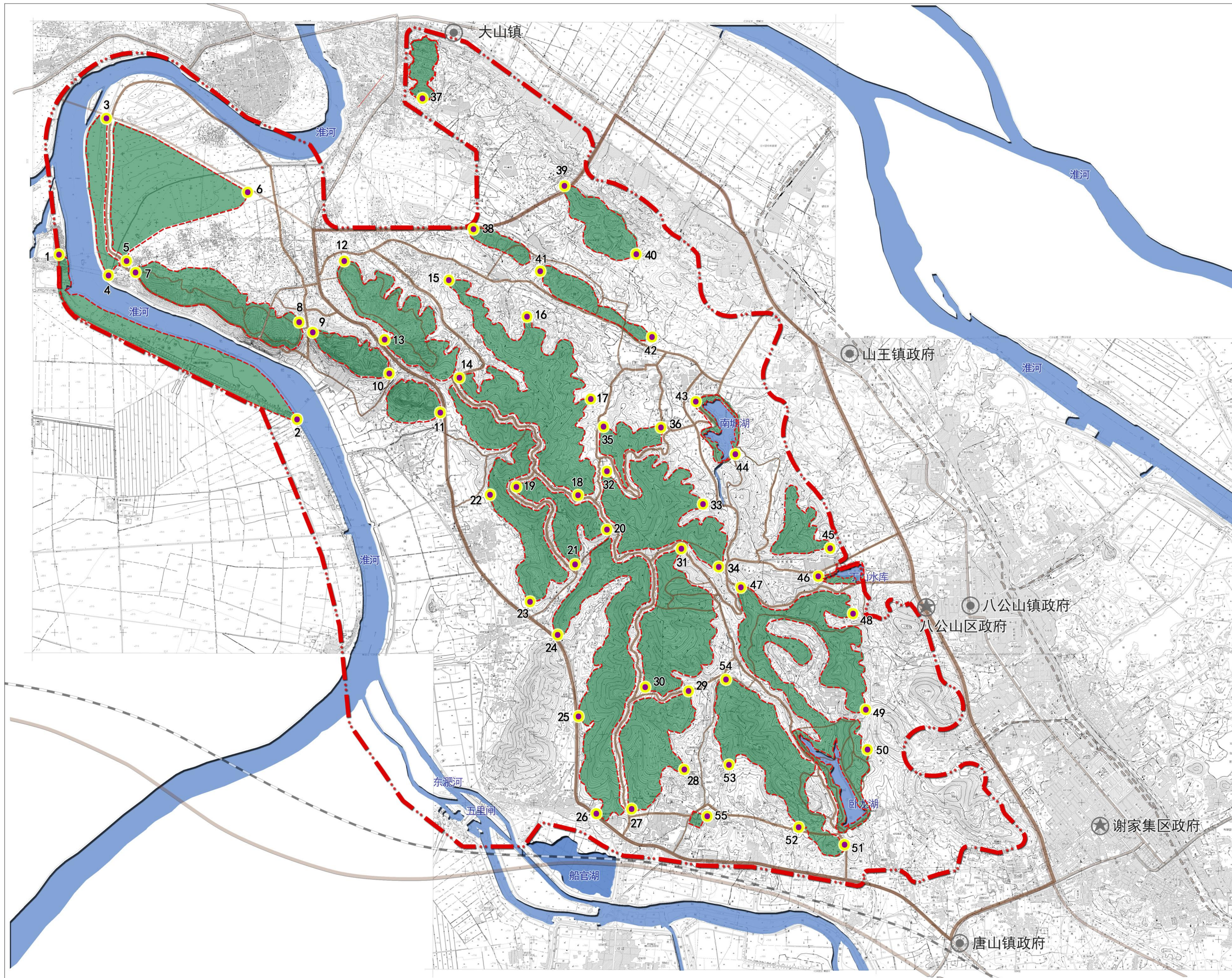
图例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16° 51' 12.9464" E	32° 35' 33.8128" N
2	116° 51' 13.0804" E	32° 35' 33.7356" N
3	116° 51' 12.9747" E	32° 35' 33.8787" N
4	116° 51' 12.9751" E	32° 35' 33.8033" N
5	116° 51' 12.9842" E	32° 35' 33.8099" N
6	116° 51' 13.0523" E	32° 35' 33.8435" N
7	116° 51' 12.9895" E	32° 35' 33.8062" N
8	116° 51' 13.0827" E	32° 35' 33.7817" N
8	116° 51' 13.0889" E	32° 35' 33.7771" N
10	116° 51' 13.1324" E	32° 35' 33.7571" N
11	116° 51' 13.1616" E	32° 35' 33.7396" N
12	116° 51' 13.1066" E	32° 35' 33.8097" N
13	116° 51' 13.1302" E	32° 35' 33.7731" N
14	116° 51' 13.1712" E	32° 35' 33.7552" N
15	116° 51' 13.1667" E	32° 35' 33.8013" N
16	116° 51' 13.2105" E	32° 35' 33.7843" N
17	116° 51' 13.2447" E	32° 35' 33.7440" N
18	116° 51' 13.2378" E	32° 35' 33.6986" N
19	116° 51' 13.2027" E	32° 35' 33.7031" N
20	116° 51' 13.2553" E	32° 35' 33.6833" N
21	116° 51' 13.2372" E	32° 35' 33.6668" N
22	116° 51' 13.1881" E	32° 35' 33.6994" N
23	116° 51' 13.2114" E	32° 35' 33.6490" N
24	116° 51' 13.2269" E	32° 35' 33.6332" N
25	116° 51' 13.2395" E	32° 35' 33.5944" N
26	116° 51' 13.2497" E	32° 35' 33.5477" N
27	116° 51' 13.2682" E	32° 35' 33.5497" N
28	116° 51' 13.2981" E	32° 35' 33.5689" N
29	116° 51' 13.3012" E	32° 35' 33.6064" N
30	116° 51' 13.2752" E	32° 35' 33.6078" N
31	116° 51' 13.2969" E	32° 35' 33.6751" N
32	116° 51' 13.2544" E	32° 35' 33.7112" N
33	116° 51' 13.3089" E	32° 35' 33.6955" N
34	116° 51' 13.3176" E	32° 35' 33.6646" N
35	116° 51' 13.2531" E	32° 35' 33.7309" N
36	116° 51' 13.2858" E	32° 35' 33.7312" N
37	116° 51' 13.1509" E	32° 35' 33.8873" N
38	116° 51' 13.1779" E	32° 35' 33.8257" N
39	116° 51' 13.2315" E	32° 35' 33.8474" N
40	116° 51' 13.2716" E	32° 35' 33.8140" N
41	116° 51' 13.2169" E	32° 35' 33.8058" N
42	116° 51' 13.2795" E	32° 35' 33.7744" N
43	116° 51' 13.3052" E	32° 35' 33.7441" N
44	116° 51' 13.3273" E	32° 35' 33.7197" N
45	116° 51' 13.3790" E	32° 35' 33.6752" N
46	116° 51' 13.3745" E	32° 35' 33.6604" N
47	116° 51' 13.3295" E	32° 35' 33.6555" N
48	116° 51' 13.3933" E	32° 35' 33.6430" N
49	116° 51' 13.3993" E	32° 35' 33.5976" N
50	116° 51' 13.4011" E	32° 35' 33.5789" N
51	116° 51' 13.3884" E	32° 35' 33.5332" N
52	116° 51' 13.3628" E	32° 35' 33.5415" N
53	116° 51' 13.3235" E	32° 35' 33.5708" N
54	116° 51' 13.3221" E	32° 35' 33.6132" N
55	116° 51' 13.3106" E	32° 35' 33.5471" N

编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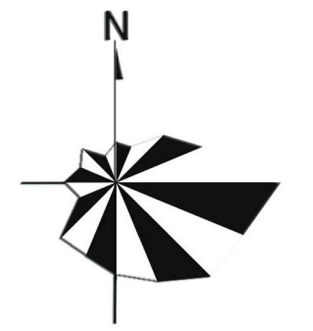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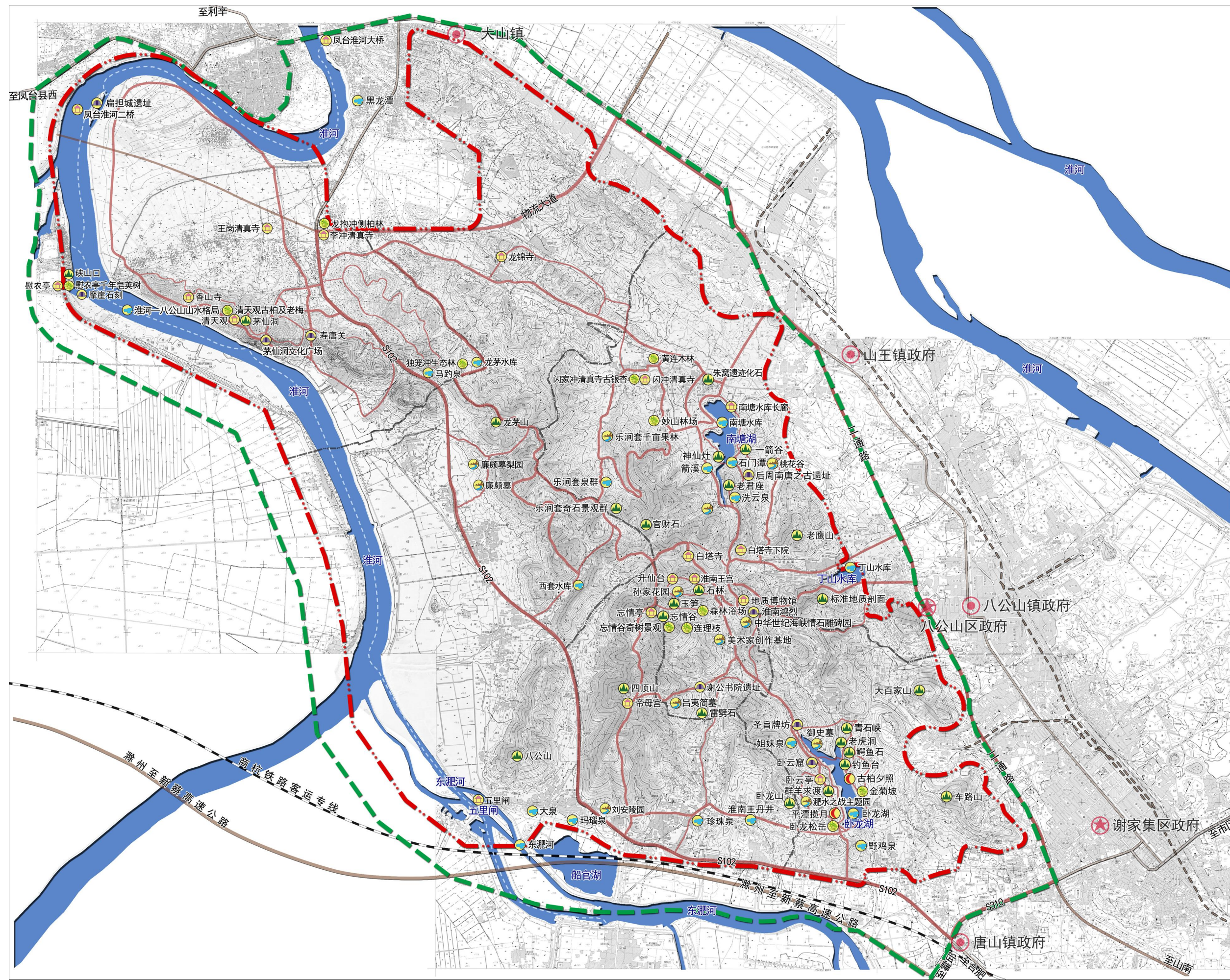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0-4-2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6-2030年)

Master Planning of the Ba Gong Mausoleum Scenic Sites(2016-2030)



0 250 500 1000M

图纸名称

风景资源景点分类评价图

图例

- 风景区界线
- 外围保护带界线
- 景区界线
- 区政府
- 镇政府
- 天景
- 风物
- 园景
- 胜迹
- 建筑
- 生景
- 水景
- 山景
- 河流水域
- 风景区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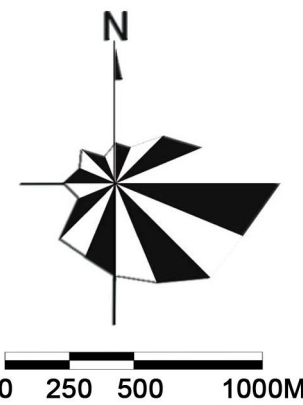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1-1-1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6-2030年)

Master Planning of the Ba Gong Mausoleum Scenic Sites(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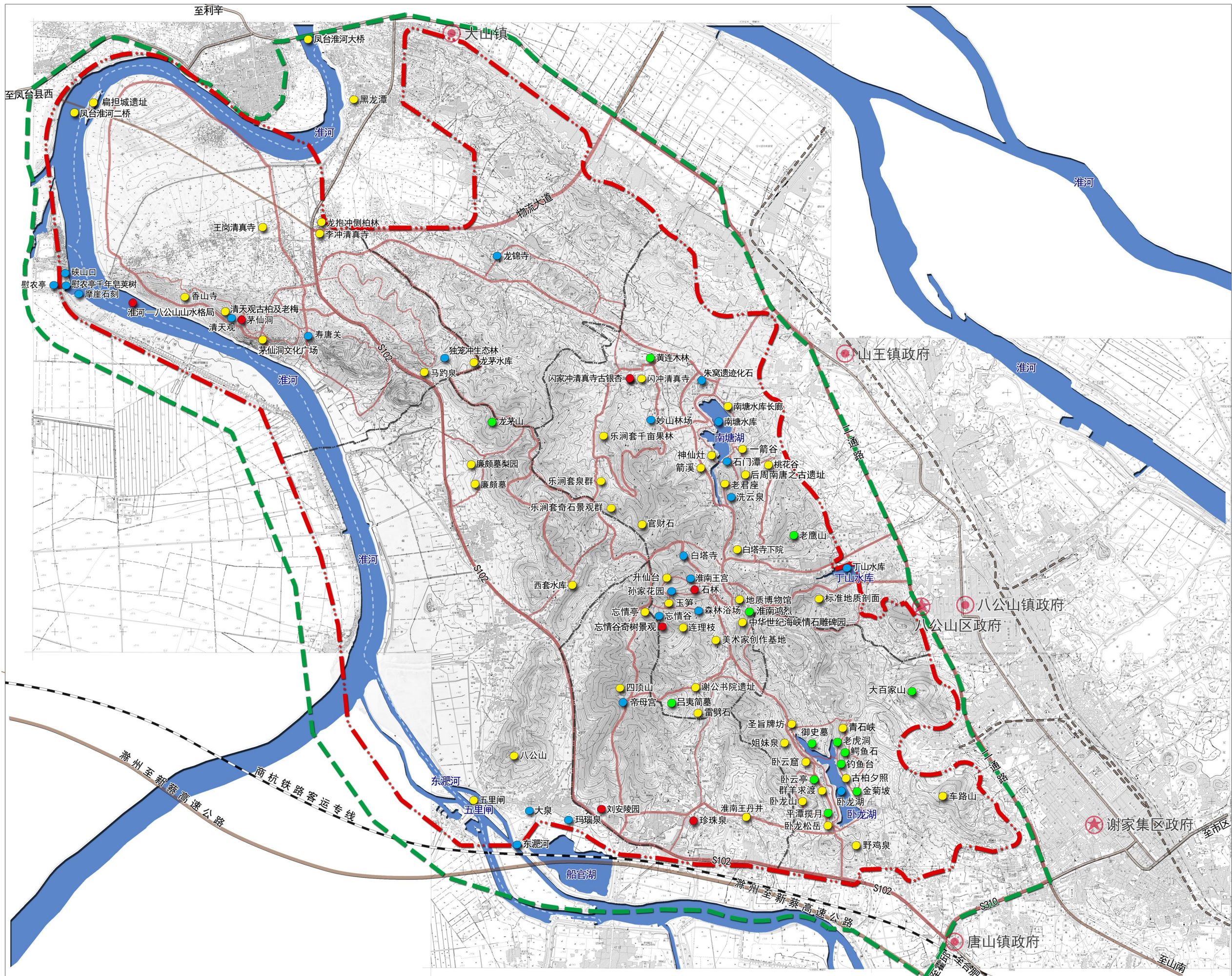


图纸名称

风景资源景点分级评价图

图例

- 风景区界线
- 外围保护带界线
- 景区界线
- 区政府
- 镇政府
- 一级景源
- 二级景源
- 三级景源
- 四级景源
- 河流水域
- 风景区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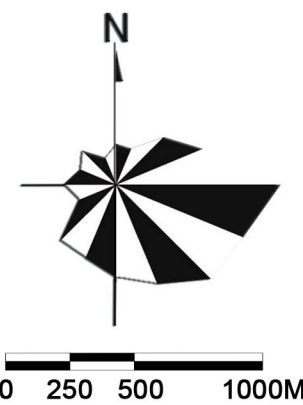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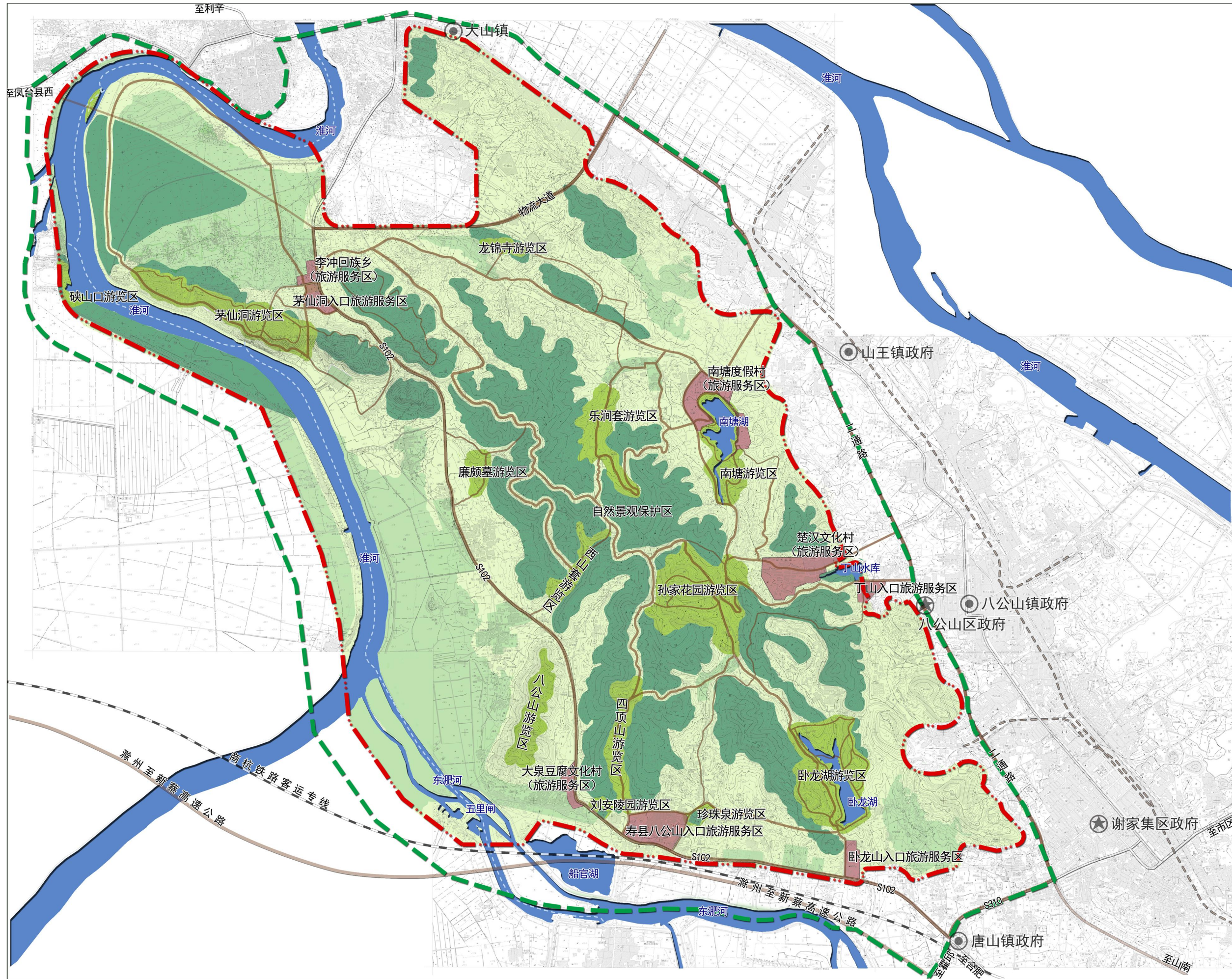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1-1-2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6-2030年)

Master Planning of the Ba Gong Mausoleum Scenic Sites(2016-2030)



图纸名称

功能分区图

图例

- 风景区界线
- 外围保护带界线
- 区政府
- 镇政府
- 自然景观保护区
- 风景游览区
- 旅游服务区
- 风貌协调区
- 生态恢复区
- 河流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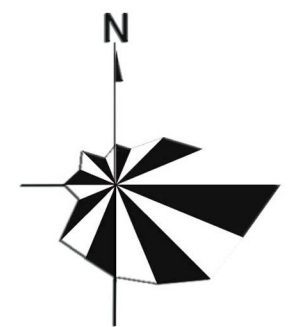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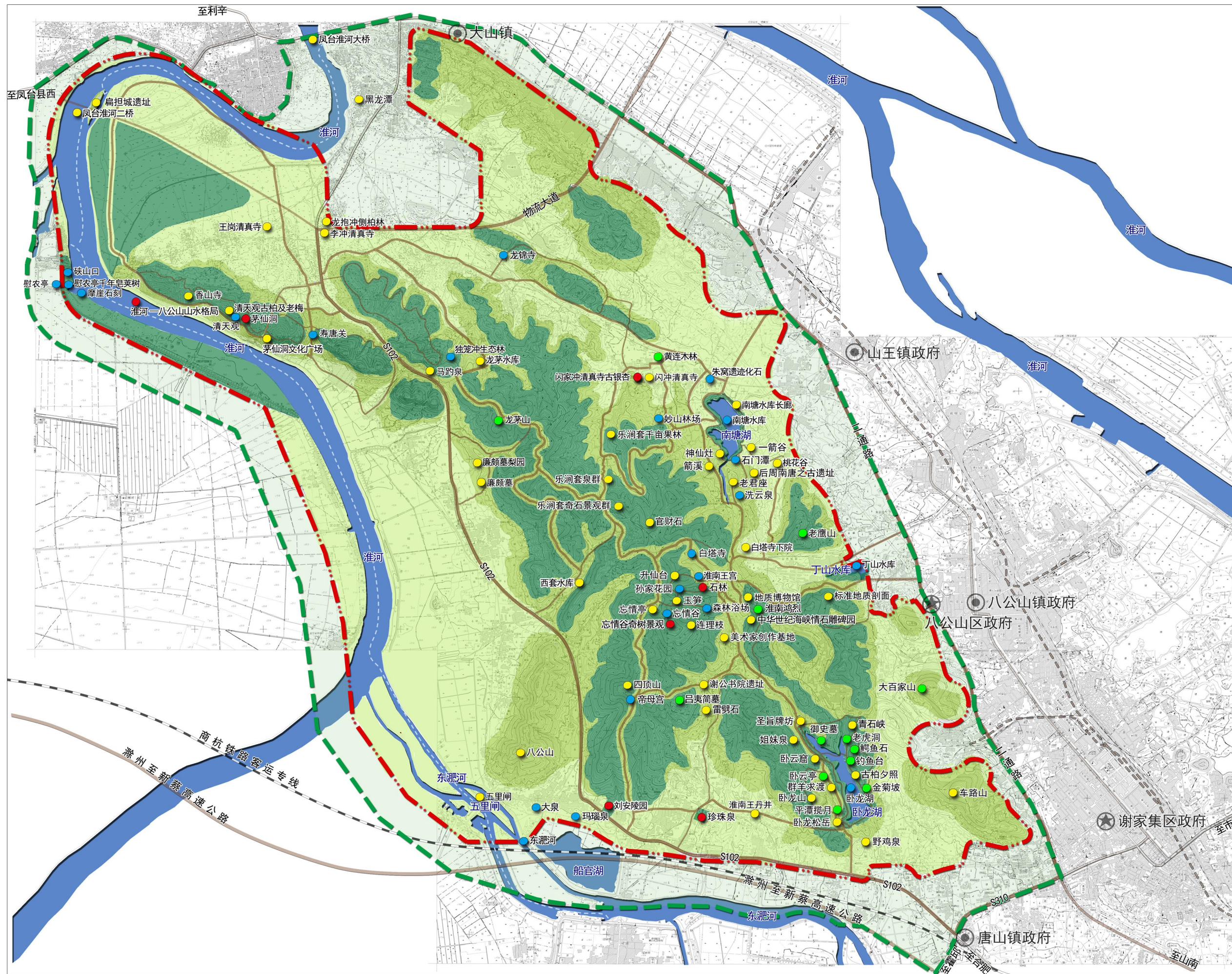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1-2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6-2030年)

Master Planning of the Ba Gong Mausoleum Scenic Sites(2016-2030)



0 250 500 1000M

图纸名称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例

- - - 风景区界线
- - - 外围保护带界线
- ★ 区政府
- 镇政府
- 景源
- 一级景源
- 二级景源
- 三级景源
- 四级景源
- 一级保护区 (核心景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河流域
- 风景区道路
- 外围保护带

编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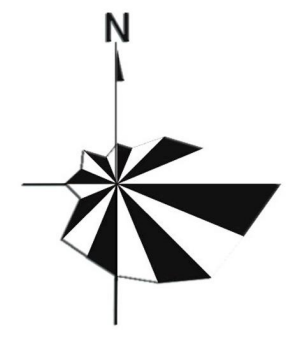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2-1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6-2030年)

Master Planning of the Ba Gong Mausoleum Scenic Sites(2016-2030)



0 250 500 1000M

图纸名称

游赏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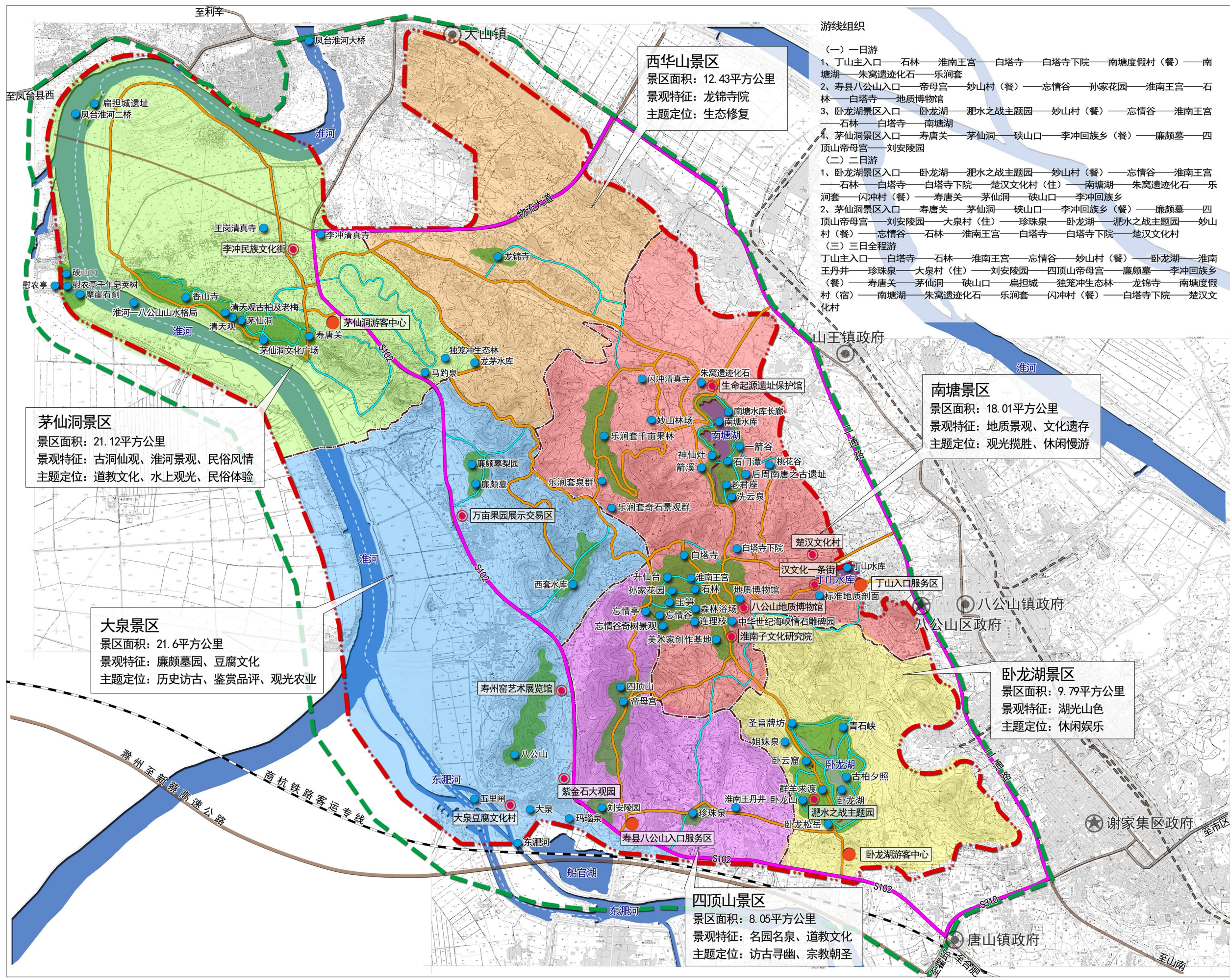
图例

- 风景区界线
- 外围保护带界线
- 景区界线
- 区政府
- 镇政府
- 入口综合导引系统
- 主题解说展示
- 特色景观景点
- 景区车行道
- 景区电瓶车道
- 景区游步道
- 现状道路
- 景区游览区
- 河流水域

编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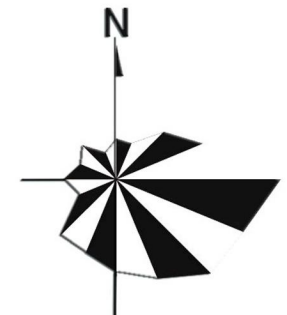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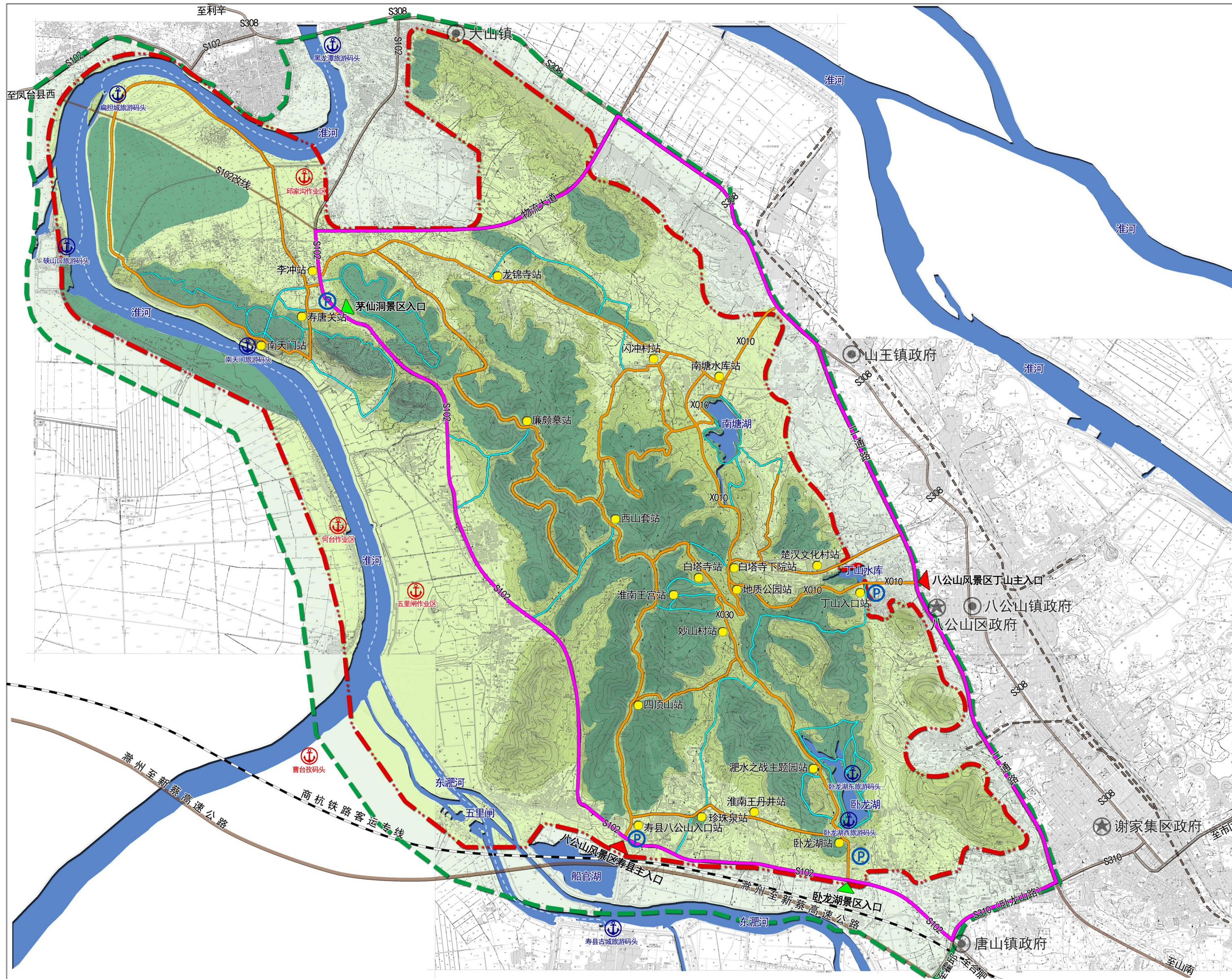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3-1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6-2030年)

Master Planning of the Ba Gong Mausoleum Scenic Sites(2016-2030)



0 250 500 1000M

图纸名称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例

- 风景区界线
- 外围保护带界线
- 区政府
- 镇政府
- 换乘点
- 停车场
- 货物码头、作业区
- 游船码头
- 风景区入口
- 河流水域
- 风景区机动车道
- 风景区观光车道
- 风景区游步道
- 现状路网
- 水上航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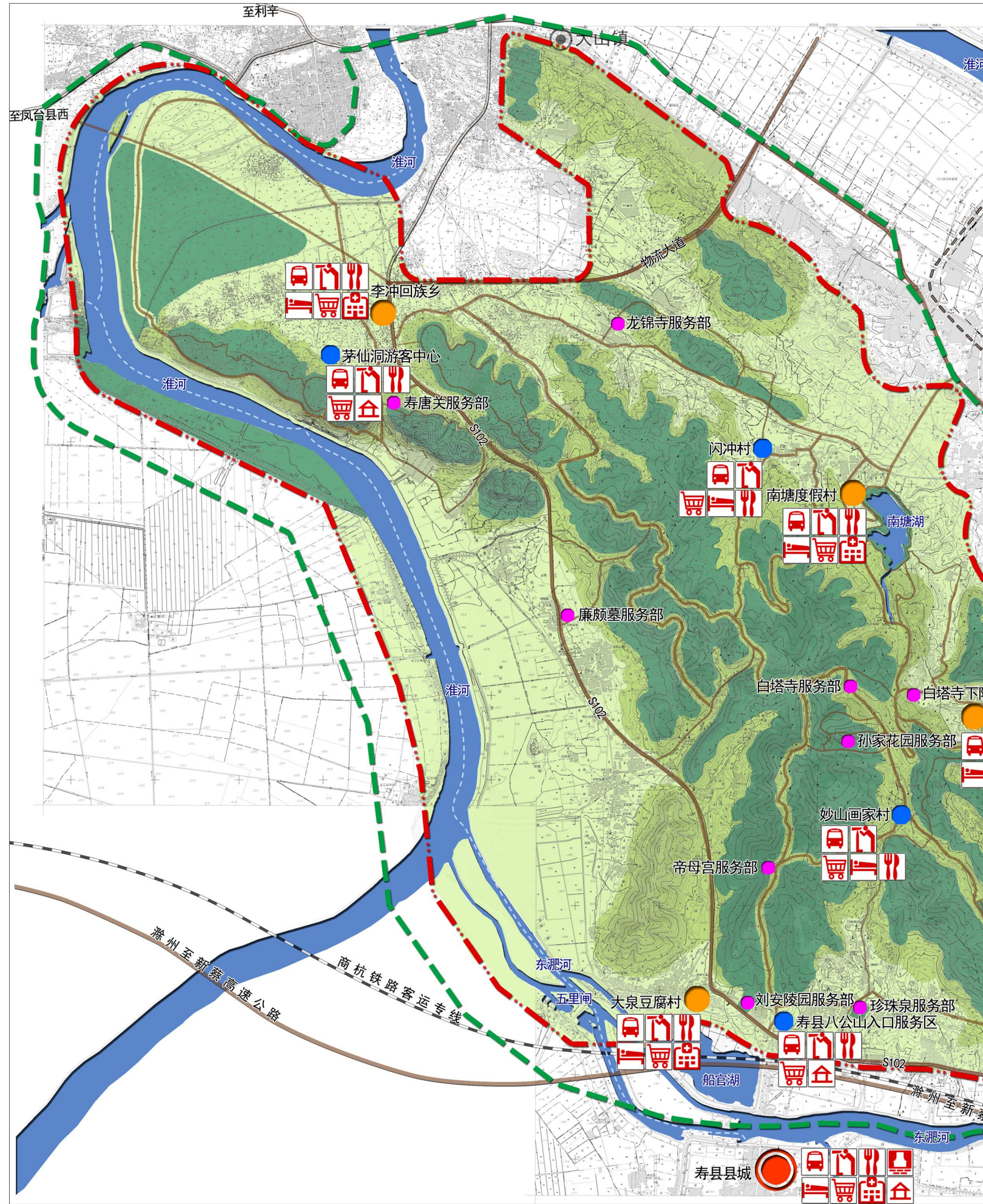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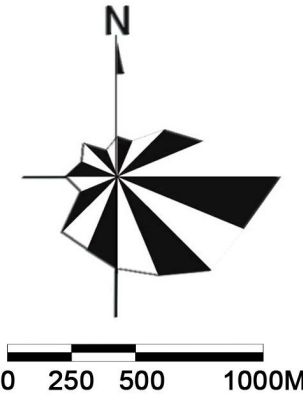
图纸编号 4-1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6-2030年)

Master Planning of the Ba Gong Mausoleum Scenic Sites(2016-2030)



设施级别	设施名称	设施规模	控制要求
旅游城	淮南市中心城区	—	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整体城市设计品质,为居民与游客提供全面的高质量的服务。
	寿县县城	—	
旅游村	大泉豆腐村	原村改造,不宜扩大原村规模	进一步完善村落规划,明确村落中的旅游服务组团区域;突出村落特色,完善游览设施功能;整治村落风貌,提高整体的环境质量,建筑不应超过三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李冲回族乡	原村改造,不宜扩大原村规模	
	南塘度假村	38公顷	建设服从于风景环境的整体需求,能够融于景观环境之中,并在此基础上表现出景观建筑风貌,建筑高度以两至三层为主,色彩上应与自然景观相协调。
旅游点	楚汉文化村	原综合机械厂生活区改造,不宜扩大原有规模	统筹规划,集中整治,将楚汉文化的宣传展示内容融入风貌改造与业态布局中,承载旅游服务功能的同时,全面展示八公山的历史文化特色,建筑风貌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建筑高度不应超过三层。
	丁山入口服务区	10公顷	严格控制设施规模与业态,完善旅游服务功能,建筑高度不得超过三层,风格应与景区环境相协调。
服务部	寿县八公山入口服务区	40公顷	
	茅仙洞游客中心	10公顷	
	卧龙山游客中心	10公顷	
	闪冲村(民族村)	原村改造,集中规划整治,不宜扩大原有规模	改造提升村落风貌,打造最美少数民族村落,区位优势位于乐润生态农业园区域相连,可发展少量小规模农家乐设施,建筑高度不宜超过两层。
	妙山村(画家村)	原村改造,集中规划整治,不宜扩大原有规模	对村落进行整体改造,增加村落艺术氛围,丰富植物种类与色彩,以旅游服务为主导功能,以小规模的工坊、画室等艺术展示、体验设施为业态,其建筑高度不应超过两层。
服务部	孙家花园、白塔寺、白塔寺下院、寿唐关、珍珠泉、刘安陵园、帝母宫、廉颇墓、龙锦寺等	—	结合主要景点设置,小规模按需配置,设施简易,无住宿



图纸名称

游览设施规划图

图例

- 风景区界线
- 外围保护带界线
- 区政府
- 镇政府
- 旅游城
- 旅游村
- 旅游点
- 服务部
- 河流域
- 风景区道路
- 购物
- 保健
- 交通
- 游览
- 餐饮
- 住宿
- 娱乐
- 其他

编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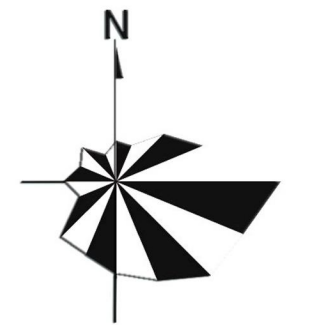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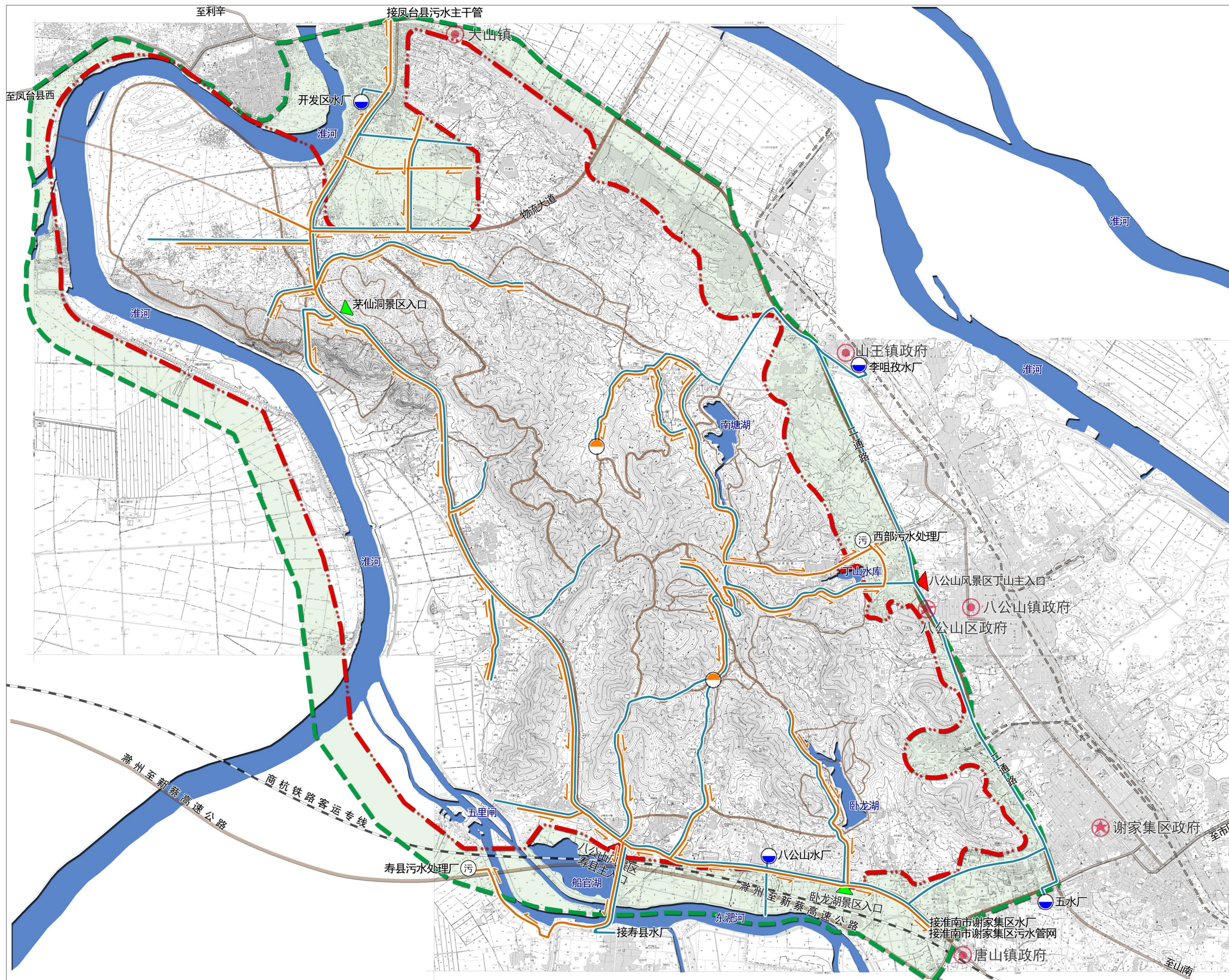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4-2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6-2030年)

Master Planning of the Ba Gong Mausoleum Scenic Sites(2016-2030)



0 250 500 1000M

图纸名称

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图

图例

- 风景区界线
- 外围保护带界线
- 区政府
- 镇政府
- 给水厂
- 污水处理厂
-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 给水管径
- 排水管径
- 排水方向
- 外围保护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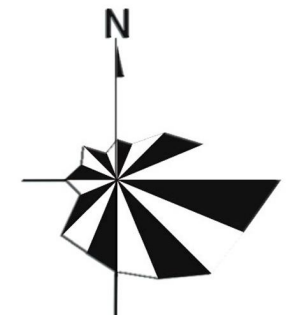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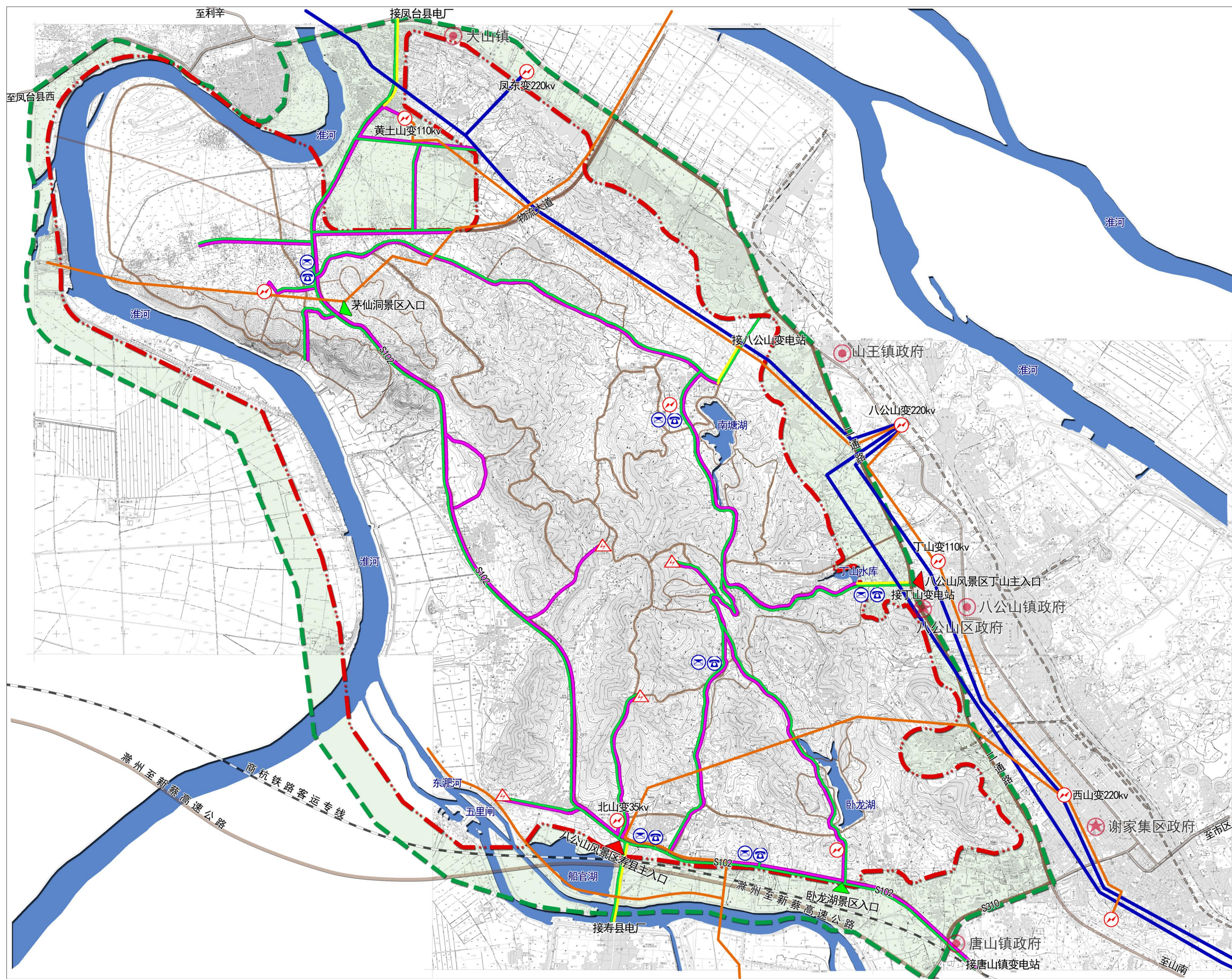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4-3-1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6-2030年)

Master Planning of the Ba Gong Mausoleum Scenic Sites(2016-2030)



0 250 500 1000M

图纸名称

电力工程规划图

图例

- 风景区界线
- 外围保护带界线
- ★ 区政府
- 镇政府
- ⚡ 变电站
- ⚡ 10KV开关站
- T 电信支局
- P 邮政支局
- 220KV电力线
- 110KV电力线
- 10KV电力线
- 35KV电力线
- 电信线
- 河流水域
- 外围保护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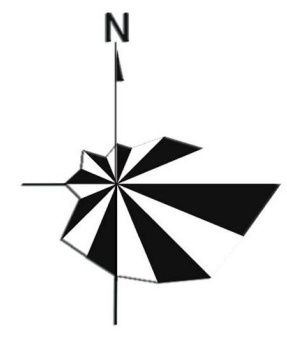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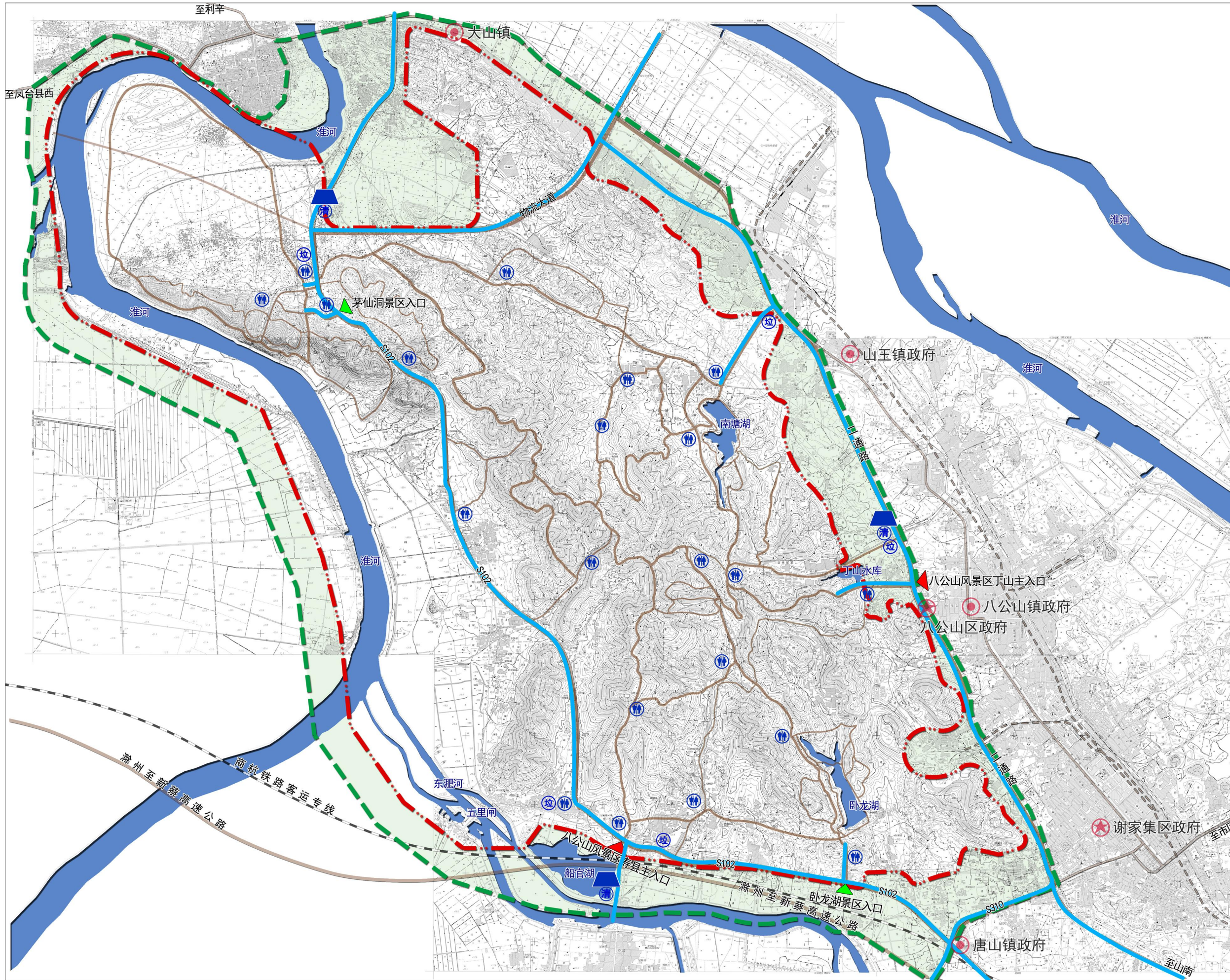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4-3-2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6-2030年)

Master Planning of the Ba Gong Mausoleum Scenic Sites(2016-2030)



0 250 500 1000M

图纸名称

环卫工程规划图

图例

-  风景区界线
-  外围保护带界线
-  区政府
-  镇政府
-  公共厕所
-  垃圾中转站
-  进城车辆清洗站
-  环卫基地
-  一级保洁道路
-  河流水域
-  外围保护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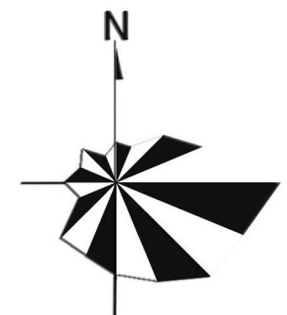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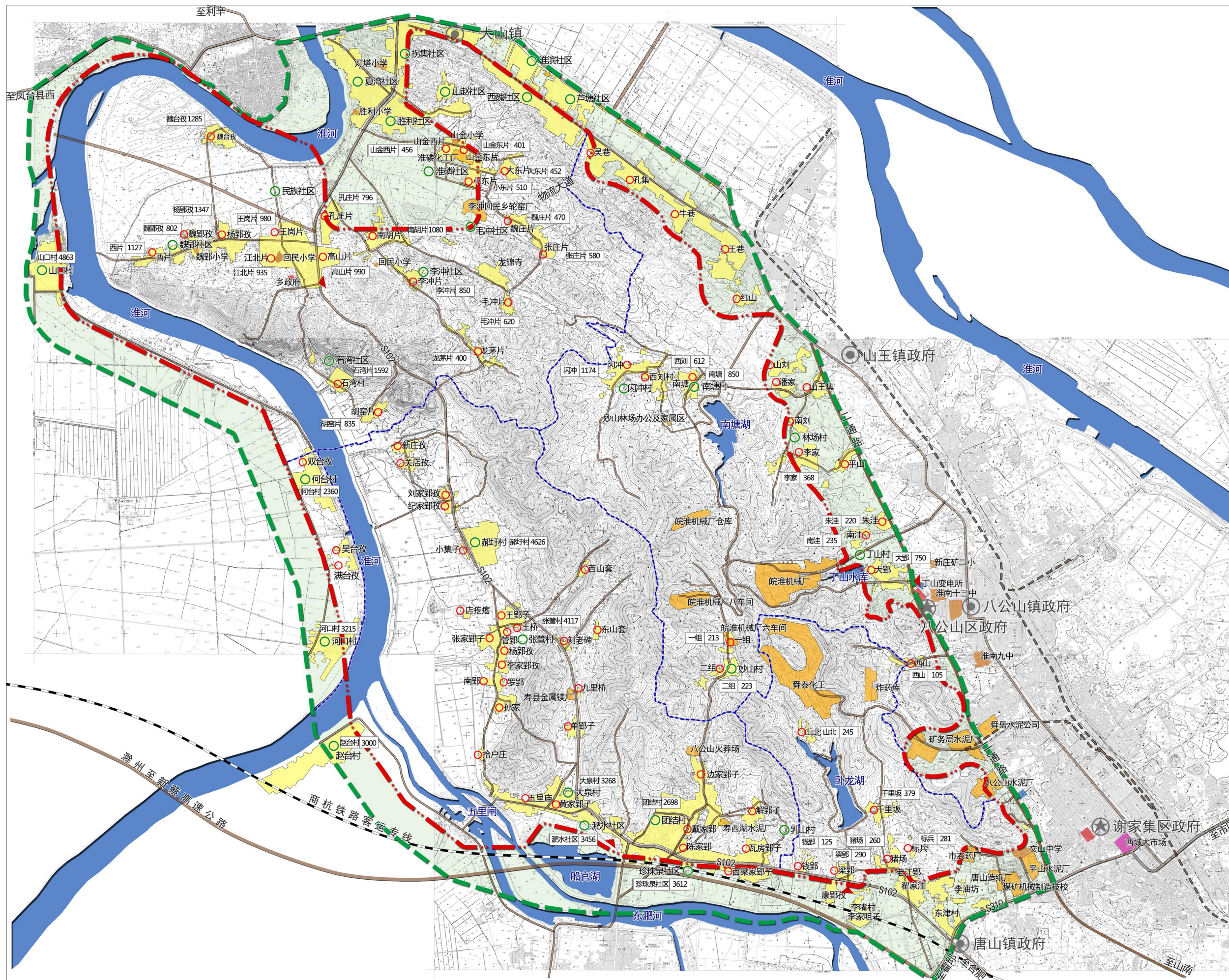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4-3-3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6-2030年)

Master Planning of the Ba Gong Mausoleum Scenic Sites(2016-2030)



0 250 500 1000M

图纸名称

居民社会调控现状图

图例

- - - 风景区界线
- - - 外围保护带界线
- ★ 区政府
- 镇政府
- 行政村
- 自然村
- 居住区用地
- 企事业单位
- 风景区道路
- 河流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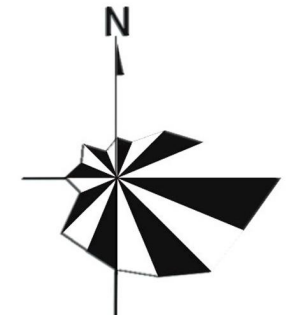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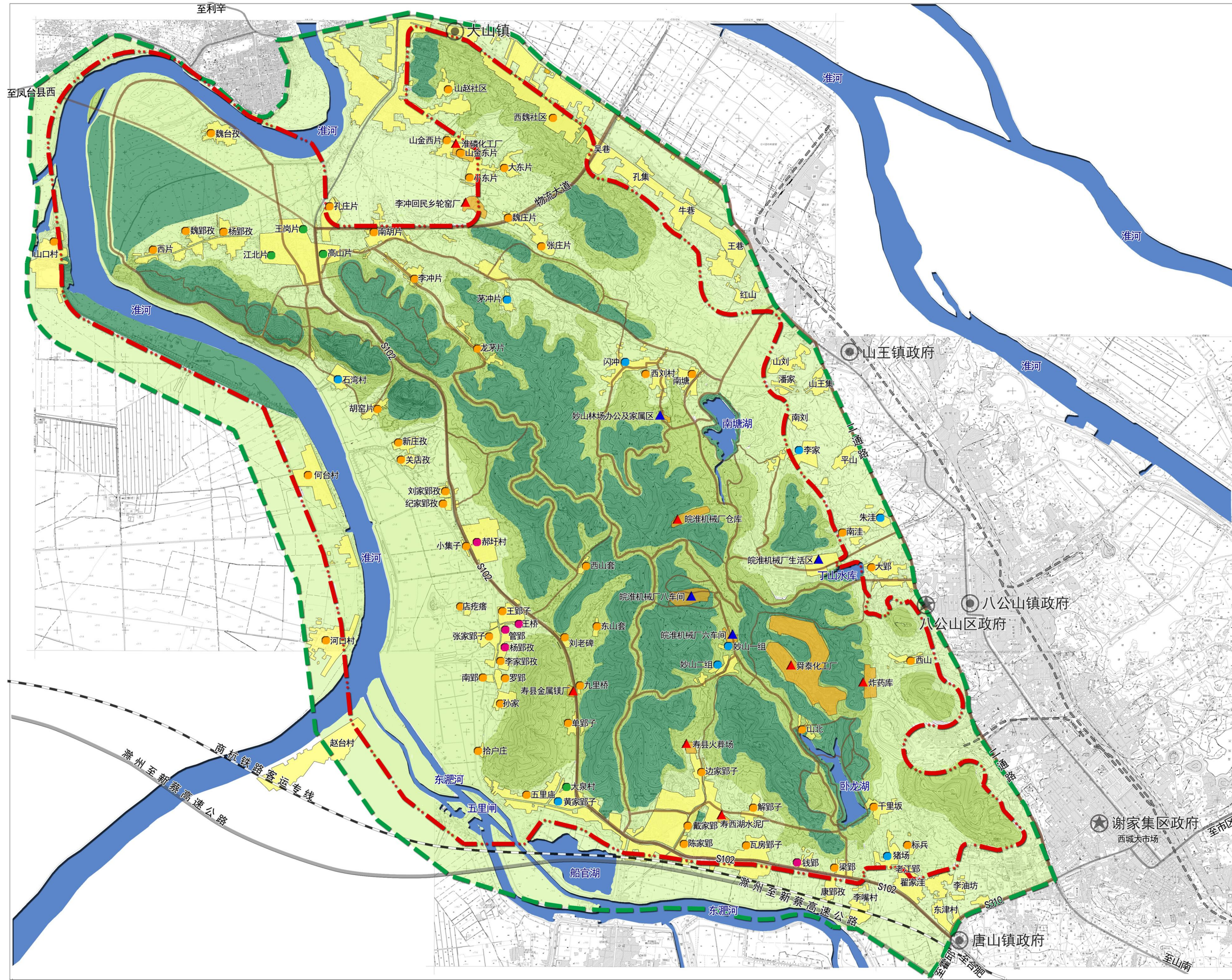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5-1-1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6-2030年)

Master Planning of the Ba Gong Mausoleum Scenic Sites(2016-2030)



0 250 500 1000M

图纸名称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图例

- 风景区界线
- 外围保护带界线
- 区政府
- 镇政府
- 疏散型居民点
- 缩小型居民点
- 控制型居民点
- 聚居型居民点
- 无居民区
- 居民衰减区
- 居民控制区
- 搬迁型企业单位
- 改造型企业单位
- 风景区道路
- 河流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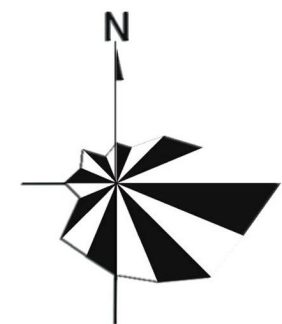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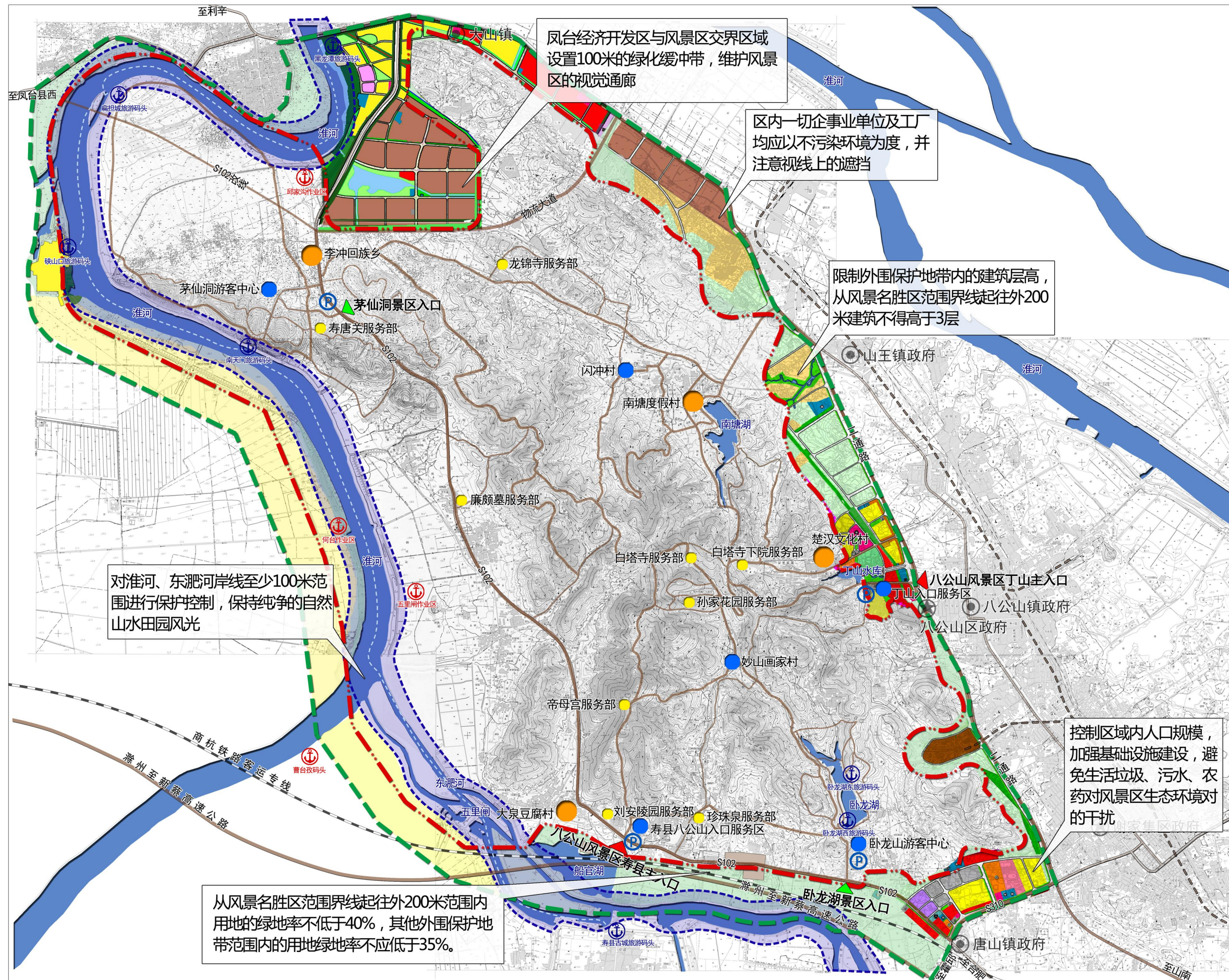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5-1-2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6-2030年)

Master Planning of the Ba Gong Mausoleum Scenic Sites(2016-2030)



0 250 500 1000M

图纸名称

城市发展协调规划图

图例

- 风景区界线
- 外围保护带界线
- 区政府
- 镇政府
- 旅游村
- 旅游点
- 服务部
- 风景区入口
- 居住用地
- 商业金融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旅游设施用地
- 村镇建设用地
- 生态绿地
- 公共绿地
- 文化娱乐用地
- 交通设施用地
- 工业用地
- 备用地
- 停车场
- 游船码头
- 货物码头、作业区
- 风景区道路
- 水岸控制线
- 河流水域

编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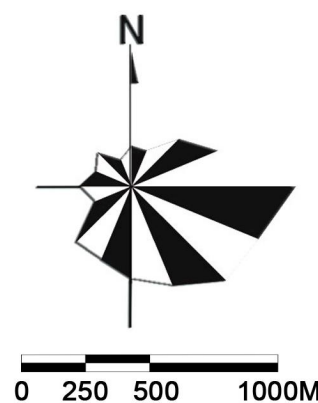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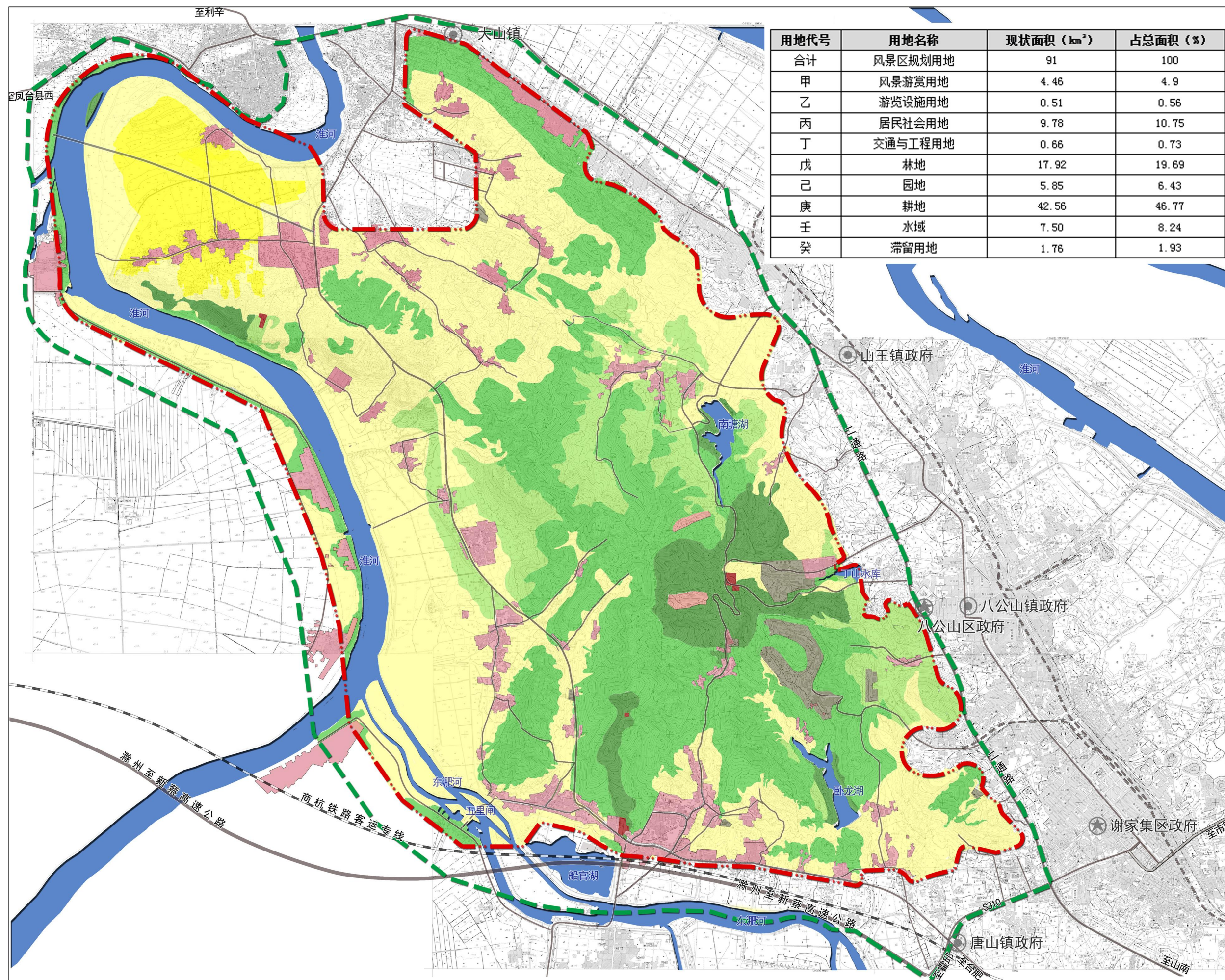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6-1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6-2030年)

Master Planning of the Ba Gong Mausoleum Scenic Sites(2016-2030)



图纸名称

土地利用现状图

图例

- 风景区界线
- 外围保护带界线
- 区政府
- 镇政府
- 风景游赏用地(甲)
- 游览设施用地(乙)
- 居民社会用地(丙)
- 交通与工程用地(丁)
- 林地(戊)
- 园地(己)
- 耕地(庚)
- 河流水域(壬)
- 滞留用地(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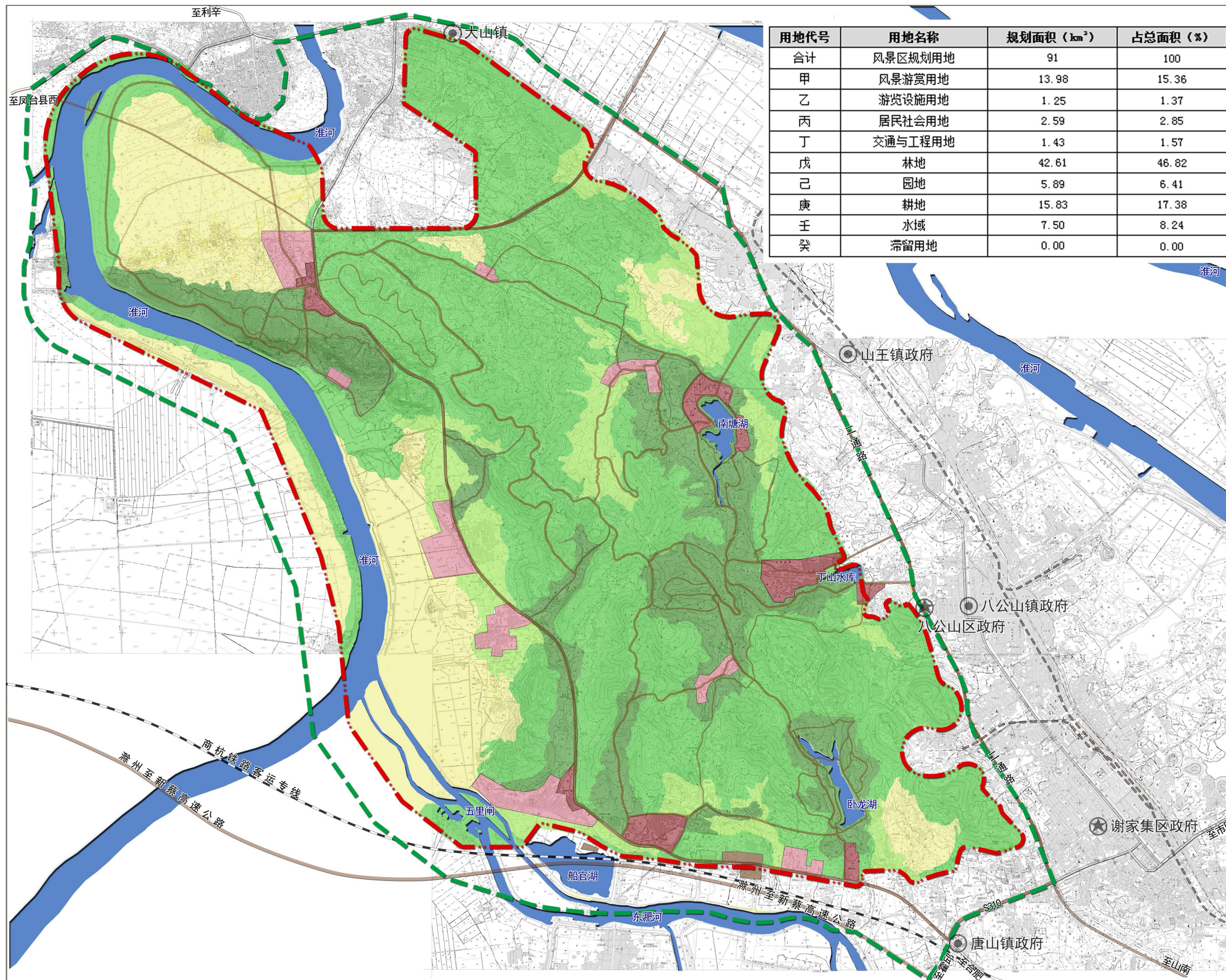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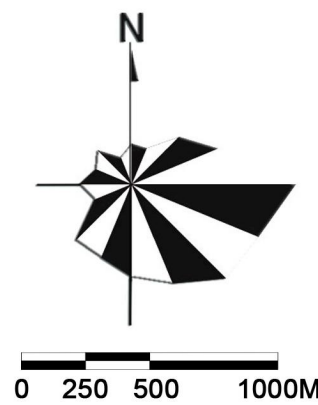
图纸编号 6-2-1

八公山风景区总体规划 (2016-2030年)

Master Planning of the Ba Gong Mausoleum Scenic Sites(2016-2030)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规划面积 (km ²)	占总面积 (%)
合计	风景区规划用地	91	100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3.98	15.36
乙	游览设施用地	1.25	1.37
丙	居民社会用地	2.59	2.85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43	1.57
戊	林地	42.61	46.82
己	园地	5.89	6.41
庚	耕地	15.83	17.38
壬	水域	7.50	8.24
癸	滞留用地	0.00	0.00



图纸名称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例

- 风景区界线
- 外围保护带界线
- 区政府
- 镇政府
- 风景游赏用地(甲)
- 游览设施用地(乙)
- 居民社会用地(丙)
- 交通与工程用地(丁)
- 林地(戊)
- 园地(己)
- 耕地(庚)
- 河流水域(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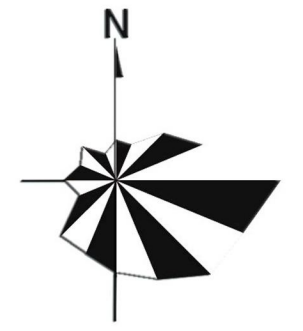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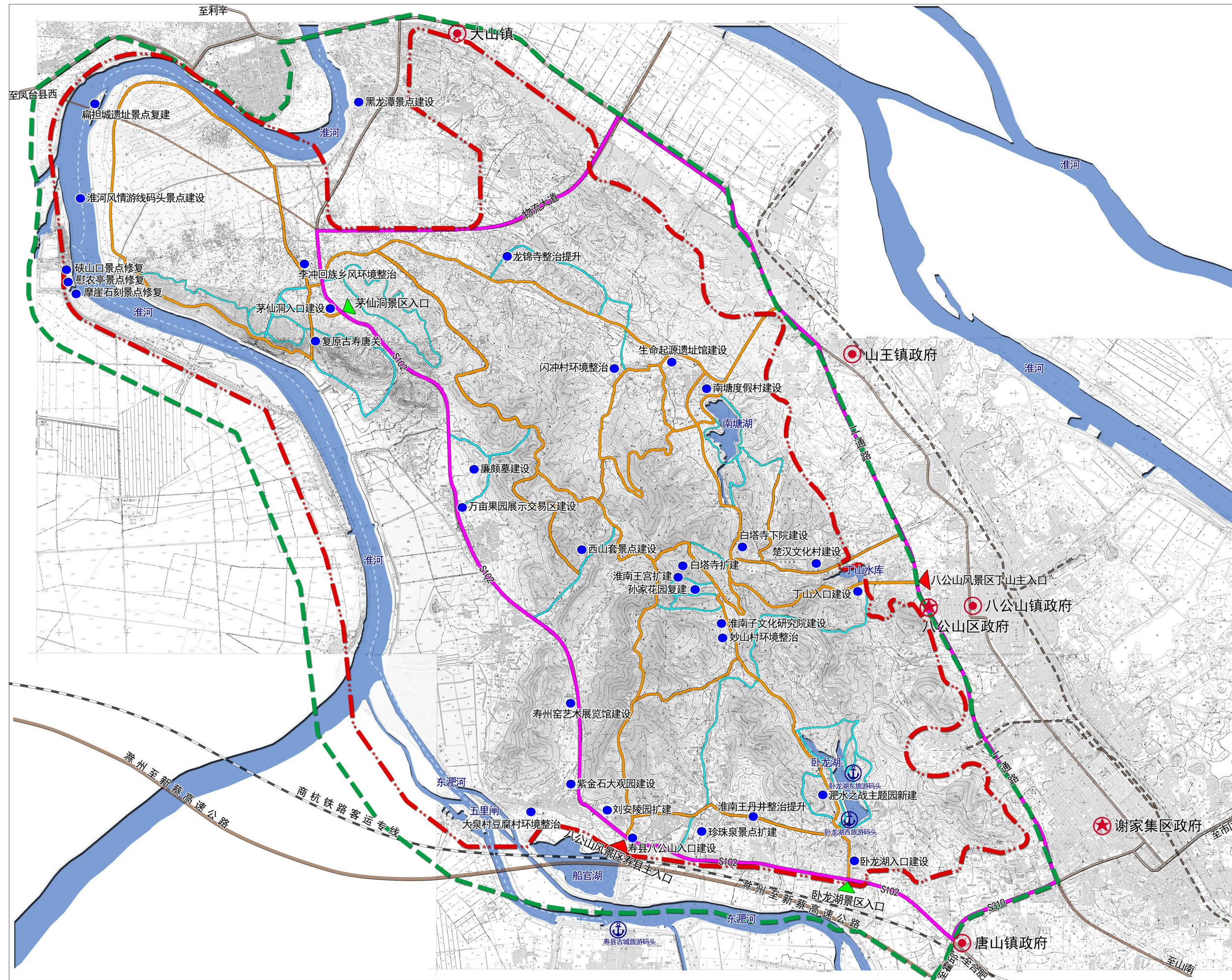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6-2-2

八公山风景区总体规划 (2016-2030年)

Master Planning of the Ba Gong Mausoleum Scenic Sites(2016-2030)



0 250 500 1000M

图纸名称

近期发展规划图

图例

- - - 风景区界线
- - - 外围保护带界线
- ★ 区政府
- 镇政府
- 近期项目布点
- ⚓ 游船码头
- ▲ 景区入口
- ▭ 河流水域
- 风景区机动车道
- 风景区观光车道
- 风景区游步道
- 现状路网
- - - 水上航线

编制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7-1